

附件 1

数字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电子信用证功能 及福费廷功能业务处理手续

(2024 年 7 月修订)

第一章 电子信用证业务

第一节 基本规定

一、电子信用证功能的参与者必须为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参与者，可通过直连或间连方式接入。

二、付款业务中，付款方应按信用证相关的付款凭据记载的收款方的开户行行号、账号、名称等信息向收款方汇划资金。

开证行收到福费廷债权转让通知的，应于付款到期日按照福费廷债权转让通知中的付款信息向当前债权人付款。

三、根据电子信用证所处的流转阶段，电证信用证功能（含福费廷功能）将电子信用证分为如下状态：

- (1) 已通知
- (2) 拒绝通知
- (3) 已注销/闭卷

四、根据电子信用证项下交单所处的流转阶段，电子信用证功能将电子信用证项下交单分为如下状态：

- (1) 已寄单索款
- (2) 已到单
- (3) 已确认到期付款

- (4) 待付款
- (5) 付款成功
- (6) 已拒付
- (7) 已退单

第二节 开证和通知业务处理

一、开证业务处理

(一) 开证行发起开证的处理

开证行根据开证申请人提交的信用证开证申请材料填写开证业务信息，开证业务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 信用证编号；
- (2) 开证日期；
- (3) 信用证金额；
- (4) 金额向上/下浮动比例；
- (5) 开证类型；
- (6) 申请人银行信息（行号、行名、地址、邮编、电话）；
- (7) 开证行信息（行号、行名、地址、邮编、电话）；
- (8) 通知行信息（行号、行名、地址、邮编、电话）；
- (9) 申请人信息（名称、银行账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邮编、电话、开户行行号、开户行行名）；
- (10) 受益人信息（名称、银行账号、地址、邮编、电话、开户行行号、开户行行名）；
- (11) 贸易类型；

- (12) 货物运输或交货方式/服务方式;
- (13) 货物装运地(港)、货物目的地或交货地(港);
- (14) 服务提供地点;
- (15) 有效日期、有效地点;
- (16) 最迟货物装运/服务提供日期;
- (17) 交单期限;
- (18) 分批装运货物/分次提供服务标识;
- (19) 分期装运/提供服务、分期装运/提供服务约定;
- (20) 转运;
- (21) 货物/服务描述、单据要求;
- (22) 附加条款、声明;
- (23) 信用证兑付类型;
- (24) 远期付款指示;
- (25) 付款期限;
- (26) 合同信息(编号、金额、合同影像信息);
- (27) 指定议付行标识;
- (28) 议付行信息(行号、行名、地址);
- (29) 转让行信息(行号、行名、地址);
- (30) 保兑行信息(行号、行名、地址)。

第(1)项“信用证编号”由开证行自行编制,最长不得超过35个字符,应保证业务编号在开证行内部的唯一性。

第(3)项“信用证金额”,货币符号必须为CNY。

第(4)项“金额上浮比例”、“金额下浮比例”为非必

填项，开证行应按照实际业务需要选择填写。该项数值默认为百分比形式，例如上浮 2.5%应写做 2.50000。

第（5）项“开证类型”为必填项，用于明确该笔信用证是“本行开证”或“代理开证”。如第（5）项填写“代理开证”，则第（6）项“申请人银行信息”中的“行名”、“行号”为必填项，其他信息按照实际业务需求选择填写。申请人银行指委托他行代理开证的委托行。

第（9）项“申请人信息”中的“申请人名称”、“申请人地址”、“申请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必填项，第（10）项“受益人信息”中的“受益人名称”、“受益人地址”为必填项。其他信息按照实际业务需求选择填写。

第（11）项“贸易类型”为必填项，开证行应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或“货服混合”中选择一项填写至“贸易类型”中。

第（16）项“最迟货物装运期/服务提供期”，指货物装运或服务提供的截止日期。最迟货物装运期/服务提供期不得晚于信用证有效期。

第（17）项“交单期限”指信用证项下所要求的单据提交到有效地的有效期限，该项日期不能晚于第（15）项填写的有效日期。

第（18）项“分批装运货物/分次提供服务标识”中必须明确表明允许或禁止分批装运货物/分次提供服务。当第（18）项填写允许分批时，可按照实际业务需求填写第（19）

项的允许或禁止分期装运/提供服务和分期装运/提供服务约定。

第（20）项“转运”用于表明信用证允许或禁止转运，该项为非必填项。如该项未填写，视为允许货物转运。

第（22）项“声明”为必填项，默认填写“本信用证为依据《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开立的不可撤销国内信用证”，或根据实际需要填写类似表述内容。

第（23）项“信用证兑付类型”用于表明信用证承兑/付款信息。信用证兑付类型要素分为“即期信用证付款”和“远期信用证付款”。当该项填写为即期信用证付款时，不能填写第（24）项“远期付款指示”，且第（25）项“付款期限”填写“0”。当该项填写为“远期信用证付款”时，必须在第（24）项“远期付款指示”中填写相关描述，例如：“见单后 XX 天付款”等，同时根据远期付款指示填写第（25）项“付款期限”。

第（26）项“合同影像信息”开证行根据业务实际情况选择上传合同影像信息，主要包括“影像 ID”、“影像类型”、“影像描述”、“有效标识”共四要素，其中“影像类型”为枚举值，主要包括：合同影像、贸易背景审查、开证申请书影像、其他影像共四种类型。

当开立不可议付信用证时，不添加第（27）项“指定议付行标识”和第（28）项“议付行信息”。

当开立可议付信用证时，需添加第（27）项“指定议付

行标识”和第（28）项“议付行信息”。

当开立自由议付信用证时，第（27）项“指定议付行标识”和第（28）项“议付行信息”填写空值。

当开立限制议付信用证时，第（27）项“指定议付行标识”填写“指定银行”，并在第（28）项“议付行信息”中添加议付行信息。

当开立不可转让信用证时，不添加第（29）项“转让行信息”；当开立可转让信用证时，添加第（29）项“转让行信息”。

当开立不可保兑信用证时，不添加第（30）项“保兑行信息”；当开立可保兑信用证时，添加第（30）项“保兑行信息”。

开证行根据开证信息，组成“信用证开证申请报文<elcs.101.001.02>”向电子信用证功能发送。

（二）电子信用证功能对开证的处理

电子信用证功能收到开证行发送的“信用证开证申请报文<elcs.101.001.02>”后，进行检查。

检查通过的，向开证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并将“信用证开证申请报文<elcs.101.001.02>”转发给通知行，同时将信用证信息入库，并将信用证状态设置为“已通知”。

检查未通过的，则向开证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

（三）通知行收到开证的处理

通知行收到电子信用证功能转发的“信用证开证申请报文<elcs.101.001.02>”后，同意通知的，应及时通知受益人；拒绝通知的，应于开证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电子信用证功能发起拒绝通知。

二、拒绝通知业务处理

（一）通知行发起拒绝通知的处理

在信用证状态为“已通知”时，可发起拒绝通知业务。

通知行选择拒绝通知的信用证，填写拒绝通知业务信息，拒绝通知业务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信用证编号；
- （2）开证行行号；
- （3）通知行行号；
- （4）通知行业务编号；
- （5）开证日期；
- （6）通知状态；
- （7）理由。

第（1）项“信用证编号”、第（2）项“开证行行号”用于关联到与拒绝通知相关信用证业务。

第（6）项“通知状态”固定填写“拒绝通知”。

拒绝通知业务可由原通知行或原通知行所在的直参行发起。

通知行根据拒绝通知信息，组成“拒绝通知报文

<elcs.102.001.01>”向电子信用证功能发送。

（二）电子信用证功能对拒绝通知的处理

电子信用证功能收到通知行发送的“拒绝通知报文<elcs.102.001.01>”后，进行检查。

检查通过的，向通知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将该笔信用证项下已有的修改申请标记为无效，并将“拒绝通知报文<elcs.102.001.01>”转发给开证行，同时将信用证状态变更为“拒绝通知”。

检查未通过的，向通知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

（三）开证行收到拒绝通知的处理

开证行收到电子信用证功能转发的“拒绝通知报文<elcs.102.001.01>”后，开证行可申请修改通知行。

三、通知行修改业务处理

（一）开证行发起通知行修改的处理

在信用证状态为“拒绝通知”时，开证行可发起通知行修改业务。每天最多只能做一次通知行修改，且信用证开出当日不可修改通知行。

开证行选择被拒绝通知的信用证，填写通知行修改业务信息，通知行修改业务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1）信用证编号；

（2）开证行行号；

- (3) 修改后通知行行号；
- (4) 修改后通知行行名；
- (5) 修改后通知行地址；
- (6) 修改后通知行邮编；
- (7) 修改后通知行电话。

第（1）项“信用证编号”、第（2）项“开证行行号”用于关联到与通知行修改相关信用证业务。

开证行根据通知行修改信息，组成“通知行修改报文<elcs.107.001.01>”向电子信用证功能发送。

（二）电子信用证功能对通知行修改的处理

电子信用证功能收到开证行发送的“通知行修改报文<elcs.107.001.01>”后，进行检查。

检查通过的，向开证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同时电子信用证功能将更新了通知行信息的“信用证开证申请报文<elcs.101.001.02>”的转发给新的通知行，信用证状态重新变更为“已通知”。

检查未通过的，则向开证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

（三）新通知行收到开证申请的处理

新通知行收到电子信用证功能转发的“信用证开证申请报文<elcs.101.001.02>”后，同意通知的，及时通知受益人；拒绝通知的，向电子信用证功能发送“拒绝通知报文

<elcs.102.001.01>”。

第三节 信用证修改业务处理

一、信用证修改业务处理

（一）开证行发起修改的处理

在信用证状态为“已通知”时，可发起信用证修改申请业务。

开证行选择需要修改的信用证，填写信用证修改业务信息，信用证修改业务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信用证编号；
- （2）开证行行号；
- （3）修改次数；
- （4）修改日期；
- （5）原信用证编号；
- （6）开证日期；
- （7）信用证金额；
- （8）金额向上/下浮动比例；
- （9）开证类型；
- （10）申请人银行信息（行号、行名、地址、邮编、电话）；
- （11）开证行信息（行号、行名、地址、邮编、电话）；
- （12）申请人信息（名称、银行账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邮编、电话、开户行行号、开户行行名）；
- （13）受益人信息（名称、银行账号、地址、邮编、电

话、开户行行号、开户行行名)；

- (14) 贸易类型；
- (15) 货物运输或交货方式/服务方式；
- (16) 货物装运地（港）、货物目的地或交货地（港）；
- (17) 服务提供地点；
- (18) 有效日期、有效地点；
- (19) 最迟货物装运/服务提供日期；
- (20) 交单期限；
- (21) 分批装运货物/分次提供服务标识；
- (22) 分期装运/提供服务、分期装运/提供服务约定；
- (23) 转运；
- (24) 货物/服务描述、单据要求；
- (25) 附加条款、声明；
- (26) 远期付款指示；
- (27) 付款期限；
- (28) 合同信息（编号、金额、合同影像信息）；
- (29) 指定议付行标识；
- (30) 议付行信息（行号、行名、地址）；
- (31) 转让行信息（行号、行名、地址）；
- (32) 保兑行信息（行号、行名、地址）。

第（1）项“信用证编号”、第（2）项“开证行行号”用于关联到与修改相关的信用证业务。

第（3）项“修改次数”为必填项，用于标识一笔信用

证项下的不同修改行为。若开证行仅修改第（28）项“合同影像信息”则“修改次数”不增加。如：信用证未做过修改，仅修改信用证所附影像，则修改次数为“0”次；前次信用证修改次数为N时，如果本次信用证修改申请报文只修改信用证附带影像，修改次数为N次。

信用证修改业务信息各项要素均为需要修改的要素内容，如需删减原信用证要素，应在附加条款中进行说明。

第（28）合同信息中的“合同影像信息”通过“影像有效标识”完成影像附件信息的删除、替换操作。如涉及对信用证有实质性影响的“合同影像信息”修改，则须同时在对应字段一并说明，电子信用证功能将转发给通知行。

当信用证修改需要增加第（31）项“转让行信息”时，每次修改仅限增加一个转让行，如若增添多个转让行需发送多个信用证修改申请。

信用证修改申请信息要素应符合信用证开证信息填制规范。

开证行根据信用证修改信息，组成“信用证修改申请报文<elcs.103.001.02>”向电子信用证功能发送。

（二）电子信用证功能对修改的处理

电子信用证功能收到开证行发送的“信用证修改申请报文<elcs.103.001.02>”后，进行检查。

检查通过的，向开证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并将“信用证修

改报文<elcs.103.001.02>”转发给通知行。若开证行仅修改第（28）项“合同影像信息”则无需通知行对该笔信用证修改进行确认，无需向通知行转发“信用证修改报文<elcs.103.001.02>”。

检查未通过的，则向开证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

（三）通知行收到修改的处理

通知行收到电子信用证功能转发的“信用证修改申请报文<elcs.103.001.02>”后，需及时告知受益人，并按照受益人的反馈进行后续业务处理。

二、信用证修改确认业务处理

（一）通知行发起修改确认的处理

在信用证状态为“已通知”时，可发起信用证修改确认业务。

通知行选择需要修改确认的信用证，填写信用证修改确认业务信息，信用证修改确认业务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通知行行号；
- （2）通知行业务编号；
- （3）修改状态；
- （4）理由。

信用证修改确认与信用证修改通过第（2）项“通知行业务编号”关联，“通知行业务编号”由通知行自行编制，但应保证信用证修改确认中的通知行业务编号在通知行内

部的唯一性。

第（3）项“修改状态”用于表明受益人接受或拒绝开证行发起的信用证修改申请，应填写“已同意”或“已拒绝”。

通知行根据信用证修改确认信息，组成“信用证修改确认报文<elcs.104.001.01>”向电子信用证功能发送。

（二）电子信用证功能对修改确认的处理

电子信用证功能收到通知行发送的“信用证修改确认报文<elcs.104.001.01>”后，进行检查。

检查通过的，向通知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并将“信用证修改确认报文<elcs.104.001.01>”转发给开证行。

检查未通过的，则向通知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

（三）开证行收到修改确认的处理

开证行收到电子信用证功能转发的“信用证修改确认报文<elcs.104.001.01>”后，需及时告知开证申请人，并进行后续业务处理。

第四节 寄单索款和到单确认业务处理

一、寄单索款业务处理

（一）交单行发起寄单索款通知的处理

交单行在信用证状态为“已通知”的情况下，可发起该信用证项下寄单索款业务。

如为电子交单，可在寄单索款报文头备注填写“电子交

单”字样，并须上传发票影像。

交单行选择需要进行寄单索款的信用证，填写寄单索款通知信息，寄单索款通知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 交单行行号；
- (2) 寄单索款编号；
- (3) 开证行行号；
- (4) 信用证编号；
- (5) 收单行信息（行号、行名、地址）；
- (6) 单据金额；
- (7) 索偿金额；
- (8) 交单行费用；
- (9) 单据明细；
- (10) 收款行信息（行名、行号）；
- (11) 收款人信息（名称、账号）；
- (12) 寄单索款发票影像信息；
- (13) 交单批注信息；
- (14) 交单单据附件影像信息；
- (15) 议付标识；
- (16) 快递单号；
- (17) 受益人信息（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8) 申请人名称；
- (19) 交单日期；
- (20) 付款期限、远期付款指示；

(21) 到期日;

(22) 备注。

第(2)项“寄单索款编号”由交单行自行编制,最长不得超过20个字符,应保证业务编号在交单行内部的唯一性。

第(3)项“开证行行号”、第(4)项“信用证编号”用于关联到与寄单索款相关信用证业务。

第(6)项“单据金额”和第(7)项“索偿金额”均为必填项,其中单据金额为信用证项下提交单据的总金额,索偿金额为向开证行索要的金额。

第(8)项“交单行费用”为选填项,交单行费用为交单行向受益人收取的寄单费用。

第(12)项“寄单索款发票影像信息”交单行须上传发票影像信息,发票影像包括:“发票影像ID”、“发票类型”、“发票号码”、“发票代码”、“未税金额”、“开票日期”,其中“发票影像ID”、“发票号码”、“发票代码”均为必填项,若为数电票,发票代码统一填写12位0。

第(13)项为交单批注信息,包括:“交单批注行行号”、“交单批注日期”、“交单批注描述”、“有效标识”,其中“交单批注行行号”、“交单批注日期”均为必填项。

第(14)项为“交单单据影像信息”包括“影像ID”、“影像类型”、“描述”、“影像有效标识”,其中“影像类型”为枚举值,交单行可选择上传:货物收据、出库单、装箱单、

入库单、运输单、保险单、其他单据影像等七种类型影像附件。

交单行根据寄单索款信息，组成“寄单索款通知报文<elcs.201.001.02>”向电子信用证功能发送。

（二）电子信用证功能对寄单索款通知的处理

电子信用证功能收到交单行发来的“寄单索款通知报文<elcs.201.001.02>”后，进行检查。

检查通过的，将业务信息入库，生成单据状态为“已寄单索款”，同时向开证行转发“寄单索款通知报文<elcs.201.001.02>”，并向交单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

检查未通过的，不生成单据状态，向交单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

（三）开证行收到寄单索款通知的处理

开证行收到电子信用证功能转发的“寄单索款通知报文<elcs.201.001.02>”，进行后续到单及审单等业务处理。

二、到单确认业务处理

（一）开证行发起到单确认的处理

信用证状态为“已通知”，单据状态为“已寄单索款”时，开证行在收到单据后，可发起到单确认业务。

开证行选择需要进行到单处理的单据，填写到单确认信息，到单确认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1）开证行行号；

- (2) 信用证编号；
- (3) 交单行行号；
- (4) 寄单索款编号；
- (5) 到单编号；
- (6) 到单日期；
- (7) 到单类型；
- (8) 到单金额；
- (9) 备注。

第（1）项“开证行行号”、第（2）项“信用证编号”用于关联到与寄单索款相关信用证业务。

第（3）项“交单行行号”、第（4）项“寄单索款编号”用于关联到与寄单索款相关寄单索款业务。

第（5）项“到单编号”由开证行自行编制，应保证业务编号在开证行内部的唯一性。

第（7）项“到单类型”为必填项，用于区分到单确认业务和到单修改确认业务，在进行到单确认时该项要素必须填写为“到单确认”。

第（8）项“到单金额”为选填项，用于填写交单行提交的信用证项下单据的金额。

开证行根据到单确认信息，组成“到单确认报文<elcs.203.001.01>”向电子信用证功能发送。

（二）电子信用证功能对到单确认的处理

电子信用证功能收到开证行发来的“到单确认报文

<elcs.203.001.01>”后，进行检查。

检查通过的，将业务信息入库，将单据状态修改为“已到单”，同时向交单行转发“到单确认报文<elcs.203.001.01>”，并向开证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

检查未通过的，单据状态不做修改，向开证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

（三）交单行收到到单确认的处理

若交单行收到电子信用证功能转发的“到单确认报文<elcs.203.001.01>”，进行后续业务处理。

第五节 寄单索款修改和到单修改确认业务处理

一、寄单索款修改业务处理

（一）交单行发起寄单索款修改的处理

信用证状态为“已通知”，单据状态为“已寄单索款”、“已到单”或“已拒付”时，交单行可发起寄单索款修改业务。

如为电子交单的寄单索款修改，可在寄单索款修改报文头备注填写“电子交单”字样。

交单行选择需要进行寄单索款修改的单据，填写寄单索款修改信息，寄单索款修改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交单行行号；
- （2）寄单索款编号；
- （3）开证行行号；

- (4) 信用证编号；
- (5) 寄单索款发票影像信息；
- (6) 交单批注信息；
- (7) 交单单据附件影像信息；
- (8) 收单行行号；
- (9) 快递单号；
- (10) 备注。

第（1）项“交单行行号”、第（2）项“寄单索款编号”用于关联到与寄单索款修改相关寄单索款业务。

第（3）项“开证行行号”、第（4）项“信用证编号”用于关联到与寄单索款修改相关信用证业务。

第（5）项为“寄单索款发票影像信息”，均为选填项，交单行如需修改发票影像须上传“发票影像 ID”、“发票号码”、“发票代码”，通过“影像有效标识”完成影像附件信息的删除、替换操作，若为数电票，发票代码统一填写 12 位 0。

第（6）项为“交单批注信息”，均为选填项，交单行如需修改则“交单批注行行号”、“交单批注日期”均为必填项。

第（7）项为“交单单据影像信息”，均为选填项，交单行如需修改则“影像 ID”、“影像类型”均为必填项。

第（9）项“快递单号”、第（10）项“备注”均为选填项。

交单行根据寄单索款修改信息，组成“寄单索款修改报文<elcs.202.001.02>”向电子信用证功能发送。

（二）电子信用证功能对寄单索款修改的处理

电子信用证功能收到交单行发来的“寄单索款修改报文<elcs.202.001.02>”后，进行检查。

检查通过的，将业务信息入库，向开证行转发“寄单索款修改报文<elcs.202.001.02>”，并向交单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

检查未通过的，向交单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

（三）开证行收到寄单索款修改的处理

若开证行收到电子信用证功能转发的“寄单索款修改报文<elcs.201.001.02>”，应及时进行后续处理。

二、到单修改确认业务处理

（一）开证行发起到单修改确认的处理

信用证状态为“已通知”，单据状态为“已寄单索款”或“已到单”时，开证行收到寄单索款修改业务信息后，可发起到单修改确认业务。

开证行选择需要进行到单修改确认处理的单据，填写到单修改确认信息，到单修改确认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开证行行号；
- （2）信用证编号；
- （3）交单行行号；
- （4）寄单索款编号；
- （5）到单编号；

- (6) 到单日期;
- (7) 到单类型;
- (8) 到单金额;
- (9) 备注。

第(1)项“开证行行号”、第(2)项“信用证编号”用于关联到与寄单索款修改相关信用证业务。

第(3)项“交单行行号”、第(4)项“寄单索款编号”用于关联到与寄单索款修改相关寄单索款业务。

第(7)项“到单类型”为必填项,用于区分到单确认业务和到单修改确认业务,在进行到单修改确认时该项要素必须填写为“到单修改确认”。其他各项填写方式与到单确认相同。

开证行根据到单修改确认信息,组成“到单确认报文<elcs.203.001.01>”向电子信用证功能发送。

(二) 电子信用证功能对到单修改确认的处理

电子信用证功能收到开证行发来的“到单确认报文<elcs.203.001.01>”后,进行检查。

检查通过的,将业务信息入库,向交单行转发“到单确认报文<elcs.203.001.01>”,并向开证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

检查未通过的,向开证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

（三）交单行收到到单修改确认的处理

交单行收到电子信用证功能转发的“到单确认报文<elcs.203.001.01>”，应及时进行后续处理。

第六节 付款、到期付款确认、拒付、退单业务处理

一、付款业务处理

（一）开证行发起付款申请的处理

开证行需要进行线上资金清算或登记线下清算结果的，在信用证状态为“已通知”，单据状态为“已到单”、“已确认到期付款”、“已拒付”以及“待付款”时，进行付款。

开证行选择要付款的单据，填写付款申请信息，付款申请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付款行信息（行号、名称）；
- （2）付款人信息（账号、名称）；
- （3）开证行行号；
- （4）信用证编号；
- （5）到单编号；
- （6）交单行行号；
- （7）寄单索款编号；
- （8）付款金额；
- （9）收款行信息（行号、名称）；
- （10）收款人信息（账号、名称）；
- （11）付款类型；
- （12）清算方式；

(13) 业务种类;

(14) 备注。

第(3)项“开证行行号”、第(4)项“信用证编号”用于关联与该笔付款对应的信用证。

第(5)项“到单编号”用于关联与该笔付款对应的单据。

第(8)项“收款行信息”中的银行必须为支付参与者。

第(10)项“付款类型”为必填项,如此次付款成功后,该单据全部结清,应填写“终结付款”,否则应填写“部分付款”。

第(11)项“清算方式”为必填项,如选择通过电子信用证功能发起资金清算,应填写“线上清算申请”;如已通过电子信用证功能以外的其他方式进行资金清算,应填写“线下清算登记”。

开证行根据付款申请信息,组成“信用证付款申请报文<elcs.221.001.01>”向电子信用证功能发送。

(二) 电子信用证功能对付款申请的处理

1、清算方式为“线下清算登记”

电子信用证功能收到开证行发来的“信用证付款申请报文<elcs.221.001.01>”后,进行检查。

检查通过的,将业务信息入库,修改单据状态为“付款成功”,同时向收款行转发“信用证付款申请报文<elcs.221.001.01>”,向开证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

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

检查未通过的，向开证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

2、清算方式为“线上清算申请”。

A. 大额支付系统处于非日间状态

电子信用证功能对开证行发来的“信用证付款申请报文<elcs.221.001.01>”做退回处理，并向开证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

B. 大额支付系统处于日间状态

电子信用证功能对开证行发来的“信用证付款申请报文<elcs.221.001.01>”进行检查。

检查通过的，将业务信息入库，向开证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待清算”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

电子信用证功能将单据状态修改为“待付款”，并在“信用证付款申请报文<elcs.221.001.01>”中增加部分信息，组成“即时转账报文（新）<hvps.141.002.01>”发送支付系统，进行资金清算。

“即时转账报文（新）<hvps.141.002.01>”中新增的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业务类型编码；
- (2) 业务种类编码；
- (3) 付款清算行行号；
- (4) 收款清算行行号。

第（1）项“业务类型编码”固定填写为“电子信用证线上清算”。

第（2）项“业务种类编码”根据“开证申请报文<elcs.101.001.02>”中的贸易类型，选择“电子信用证货物贸易结算”、“电子信用证服务贸易结算”以及“电子信用证混合贸易结算”中的一项填写。

第（3）项“付款清算行行号”、第（4）项“收款清算行行号”根据电子信用证功能中的行名行号信息与“信用证付款申请报文<elcs.221.001.01>”中的付款行号与收款行行号获取。

支付系统收到电子信用证功能发来的“即时转账报文（新）<hvps.141.002.01>”后，向开证行发送付款确认，付款行需向支付系统发送即时转账回执，告知支付系统同意或拒绝付款。

（1）如开证行在支付系统清算窗口关闭时仍未发送即时转账回执，支付系统退回该业务，电子信用证功能收到支付系统的清算回执后，向开证行返回状态为日终退回的“信用证付款结果通知报文<elcs.222.001.01>”。

（2）如开证行拒绝付款，电子信用证功能在收到支付系统的清算回执后，向开证行返回状态为已拒绝的“信用证付款结果通知报文<elcs.222.001.01>”。

（3）如开证行同意付款且清算成功，电子信用证功能在收到支付系统的清算回执后，向开证行返回状态为已清算

的“信用证付款结果通知报文<elcs.222.001.01>”，向收款行转发“信用证付款申请报文<elcs.221.001.01>”，修改单据状态为“付款成功”。

(4) 如开证行同意付款，出现清算排队，电子信用证功能在收到支付系统的清算回执后，向开证行返回状态为“清算排队”的“信用证付款结果通知报文<elcs.222.001.01>”，成功解救并清算成功的，电子信用证功能在收到支付系统的清算回执后，按上述清算成功的流程处理；开证行在支付系统清算窗口关闭时仍未成功解救的，电子信用证功能收到支付系统的清算回执后，向开证行返回状态为“已拒绝”的“信用证付款结果通知报文<elcs.222.001.01>”；电子信用证功能进入业务截止时，仍未成功解救的，电子信用证功能向开证行返回状态为“已撤销”的“信用证付款结果通知报文<elcs.222.001.01>”。

检查未通过的，向开证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

(三) 收款行收到付款信息的处理

收款行收到电子信用证功能转发的“信用证付款申请报文<elcs.221.001.01>”后，进行款项划拨等后续业务处理。

二、到期付款确认业务处理

(一) 开证行发起到期付款确认的处理

对于远期信用证，开证行确认到期付款的，在信用证状态为“已通知”，单据状态为“已到单”、“已拒付”时，进

行到期付款确认。

开证行选择要进行到期付款确认的单据，填写到期付款确认信息，到期付款确认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 承付行行号；
- (2) 到单编号；
- (3) 交单行行号；
- (4) 寄单索款编号；
- (5) 信用证编号；
- (6) 开证行行号；
- (7) 寄单索款金额；
- (8) 寄单索款日期；
- (9) 承付日期；
- (10) 承付金额；
- (11) 付款到期日；
- (12) 备注。

第（2）项“到单编号”用于关联与该笔到期付款确认对应的单据。

第（5）项“开证行行号”、第（6）项“信用证编号”用于关联与该笔到期付款确认对应的信用证。

开证行根据到期付款确认信息，组成“到期付款确认报文<elcs.212.001.01>”向电子信用证功能发送。

（二）电子信用证功能对到期付款确认的处理

电子信用证功能收到开证行发来的“到期付款确认报文

<elcs.212.001.01>”后，进行检查。

检查通过的，将业务信息入库，修改单据状态为“已确认到期付款”，同时向收款行转发“到期付款确认报文<elcs.212.001.01>”，向开证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

检查未通过的，向开证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

（三）交单行收到到期付款确认的处理

交单行收到电子信用证功能转发的“到期付款确认报文<elcs.212.001.01>”后，将到期付款确认信息通知受益人。

三、拒付业务处理

（一）开证行发起拒付的处理

开证行需要拒付的，在信用证状态为“已通知”，单据状态为“已到单”时，进行拒付。

开证行选择要拒付的单据，填写拒付信息，拒付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拒付行行号；
- （2）到单编号；
- （3）交单行行号；
- （4）寄单索款编号；
- （5）信用证编号；
- （6）开证行行号；
- （7）寄单索款金额；

(8) 寄单索款日期；

(9) 拒付声明；

(10) 拒付日期；

(11) 不符点内容；

(12) 单据处理；

(13) 备注。

第(2)项“到单编号”用于关联与该笔拒付对应的单据。

第(5)项“开证行行号”、第(6)项“信用证编号”用于关联与该笔拒付对应的信用证。

第(9)项“拒付声明”为必填项，开证行应在该项明确表示拒付。

第(11)项“不符点内容”为必填项，应填写拒付行为所依据的全部不符点。

第(12)项“单据处理”为必填项，填写拒付后的单据处理意见，应在以下四项中选择一项填写：

1) 开证行或保兑行留存单据听候交单行或受益人的进一步指示；

2) 开证行留存单据直到其从开证申请人处收到放弃不符点的通知并同意接受该放弃，或者其同意接受对不符点的放弃之前从交单行或受益人处收到进一步指示；

3) 开证行或保兑行将退回单据；

4) 开证行或保兑行将按之前从交单行或受益人处获得

的指示处理。

开证行根据拒付信息，组成“拒付报文<elcs.213.001.01>”向电子信用证功能发送。

（二）电子信用证功能对拒付的处理

电子信用证功能收到开证行发来的“拒付报文<elcs.213.001.01>”后，进行检查。

检查通过的，将业务信息入库，修改单据状态为“已拒付”，同时向交单行转发“拒付报文<elcs.213.001.01>”，向开证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

检查未通过的，向开证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

（三）交单行收到拒付的处理

交单行收到电子信用证功能转发的“拒付报文<elcs.213.001.01>”后，将拒付信息通知受益人，并按照受益人的反馈进行后续业务处理。

四、退单业务处理

（一）开证行发起退单的处理

开证行需要退回单据的，在信用证状态为“已通知”，单据状态为“已拒付”时，进行退单。

开证行选择需要退回的单据，填写退单信息，退单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1）交单行行号；

- (2) 寄单索款编号；
- (3) 退单行行号；
- (4) 到单编号；
- (5) 开证行行号；
- (6) 信用证编号；
- (7) 退单日期；
- (8) 快递单号。

第（4）项“到单编号”用于关联与该笔退单对应的单据。

第（5）项“开证行行号”、第（6）项“信用证编号”用于关联与该笔退单对应的信用证。

开证行根据退单信息，组成“退单报文<elcs.204.001.01>”向电子信用证功能发送。

（二）电子信用证功能对退单的处理

电子信用证功能收到开证行发来的“退单报文<elcs.204.001.01>”后，进行检查。

检查通过的，将业务信息入库，修改单据状态为“已退单”，同时向交单行转发“退单报文<elcs.204.001.01>”，向开证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并关闭该单据对应的寄单索款业务。

检查未通过的，向开证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

（三）交单行收到退单的处理

交单行收到电子信用证功能转发的“退单报文<elcs.204.001.01>”后，将退单信息通知受益人，并按照受益人的反馈进行后续业务处理。

第七节 注销/闭卷业务处理

一、开证行发起注销/闭卷的处理

信用证状态为“已通知”或“拒绝通知”时，开证行可在以下情况进行注销/闭卷：

（1）在有效期内未收到单据，并已逾有效期一个月；

（2）经开证行、已办理过议付的议付行与受益人协商同意，或受益人、议付行声明同意注销信用证，并与开证行就全套正本信用证收回达成一致；

（3）信用证项下全部责任履行完毕。

开证行选择需要注销/闭卷的信用证，填写注销/闭卷信息，注销/闭卷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1）开证行行号；

（2）信用证编号；

（3）信用证有效期；

（4）开证申请人；

（5）受益人；

（6）注销/闭卷类型；

（7）注销原因。

第（1）项“开证行行号”、第（2）项“信用证编号”

用于关联到信用证业务。

第（6）项“注销/闭卷类型”为必填项，填写注销/闭卷的业务场景，应在以下三项中选择一项填写：

- 1) 未交单且已逾期一个月；
- 2) 相关方确认同意注销，开证行申请注销；
- 3) 付款完毕，闭卷。

第（7）项“注销原因”为选填项，如为协商注销，原则上应填写协商注销时的自由格式报文业务编号。

开证行将注销/闭卷业务信息，组成“信用证注销/闭卷报文<elcs.223.001.01>”向电子信用证功能发送。

二、电子信用证功能对注销/闭卷的处理

电子信用证功能收到开证行发来的“信用证注销/闭卷报文<elcs.223.001.01>”后，进行检查。

检查通过的，将业务信息入库，修改信用证状态为“已注销”，同时向相关银行（通知行、交单行、已办理过保兑的保兑行、已办理过议付的议付行、已办理过转让的转让行等）转发“信用证注销/闭卷报文<elcs.223.001.01>”，向开证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

检查未通过的，向开证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

第八节 议付业务处理

一、议付行发起议付的处理

议付行在信用证状态为“已通知”，且信用证项下单据状态为“已寄单索款”、“已到单”或“已确认到期付款”时，可以对受益人进行议付。议付登记前，议付行应确保该笔信用证项下交单未做过福费廷业务。

议付行选择需要议付的信用证，填写议付信息，议付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 信用证编号；
- (2) 开证行行号；
- (3) 寄单索款编号；
- (4) 交单行行号；
- (5) 议付行行号；
- (6) 议付编号；
- (7) 议付日期；
- (8) 议付金额；
- (9) 追索权；
- (10) 备注。

第（1）项“信用证编号”、第（2）项“开证行行号”用于关联到与议付相关信用证业务。

第（3）项“寄单索款编号”、第（4）项“交单行行号”用于关联到与议付相关寄单索款业务。

第（6）项“议付编号”由议付行自行编制，最长不得

超过 20 个字符，应保证议付编号在议付行部的唯一性。

第（9）项“追索权”应照实填写“有追索权”或“无追索权”。

议付行根据议付信息，组成“议付报文<elcs.211.001.01>”向电子信用证功能发送。

二、电子信用证功能对议付的处理

电子信用证功能收到议付行发送的“议付报文<elcs.211.001.01>”后，进行检查。

检查通过的，电子信用证功能将业务信息入库，同时向议付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

检查未通过的，向议付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

第九节 信用证查询业务处理

一、银行发起信用证查询申请的业务处理

银行对信用证信息进行查询的，可向电子信用证功能发送信用证信息查询申请。

信用证信息查询申请应包含以下内容：

- （1）信用证编号；
- （2）开证行行号；

第（1）项“信用证编号”、第（2）项“开证行行号”为必填项。填写待查信用证的信用证编号和开证行行号。

发报行根据查询条件，组成“信用证信息查询申请报文

<elcs.316.001.01>”向电子信用证功能发送。

二、电子信用证功能对信用证信息查询报文的处理

电子信用证功能收到发报行发送的“信用证信息查询报文<elcs.316.001.01>”后，进行检查。

检查通过的，电子信用证功能组成“信用证信息查询应答报文<elcs.317.001.01>”向查询申请银行发送。

如查询申请银行身份是与待查信用证相关的开证行、通知行（交单行）、指定议付行、保兑行、转让行，则电子信用证功能返回的“信用证信息查询应答报文<elcs.317.001.01>”中包含全量信息，如查询申请银行身份是与待查信用证无关的其他身份时，只返回基本信息。

电子信用证功能对“信用证信息查询申请报文<elcs.316.001.01>”检查未通过的，向发报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

第十节 福费廷债权转让通知业务处理

一、电子信用证功能收到福费廷债权转让通知业务的处理

“福费廷债权转让通知报文<elcs.231.001.01>（<elcs.231.001.02>）”由福费廷功能触发，电子信用证功能按照报文中记载的信用证信息将信用证项下未偿债权的转让情况发送至开证行和保兑行（如有）。

二、开证行和保兑行（如有）收到福费廷债权转让通知的处理

开证行或保兑行（如有）收到电子信用证功能转发的“福费廷债权转让通知报文（elcs.231.001.01）（（elcs.231.001.02））”后，应在付款到期日按照福费廷债权转让通知报文中记载的付款路径付款。

第十一节 到期催付业务处理

一、交单行/议付行对到期催付的处理

当信用证单据状态为“已确认到期付款”、“已到单”或“已拒付”时，发报行可通过电子信用证功能发起到期催付报文，且每个营业日就一笔单据只能发起一笔到期催付报文。

交单行/议付行选择需要填写到期催付信息，到期催付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信用证编号；
- （2）开证行行号；
- （3）交单行行号；
- （4）寄单索款编号；
- （5）承付日期；
- （6）承付金额；
- （7）付款到期日；
- （8）备注；

（9）付款信息（买入银行账号、买入银行账户名称、买入银行开户行行号、买入银行开户行名称）。

交单行行/议付行根据到期催付信息，组成“到期催付信息报文<elcs.232.001.01>”向电子信用证功能发送。

二、电子信用证功能对到期催付的处理

电子信用证功能收到交单行行/议付行发送的“到期催付报文<elcs.232.001.01>”后，进行检查。

检查通过的，向发报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并向开证行/保兑行（如有）转发“到期催付报文<elcs.232.001.01>”。

检查未通过的，向发报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

三、开证行/保兑行（如有）对到期催付的处理

开证行/保兑行（如有）收到电子信用证功能转发的“到期催付报文<elcs.232.001.01>”后应及时进行后续处理。

第二章 福费廷业务

第一节 基本规定

一、福费廷功能的参与者必须是电子信用证功能的参与者。

二、付款业务中，福费廷资产买入银行须根据债权转让书中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等条件向卖出银行汇划资金。

三、福费廷功能将福费廷资产状态分为“待生效”、“已生效”和“已失效”。

四、福费廷功能将福费廷资产交易状态分为：

（1）已发布；

- (2) 发布失效；
- (3) 预锁定；
- (4) 要约达成；
- (5) 交易中；
- (6) 付款中；
- (7) 已完成债权转让。

第二节 资产登记和资产要素登记业务处理

一、资产登记业务处理

(一) 资产登记行发起资产登记的处理

资产登记行根据所持有的国内信用证项下福费廷资产相关信息填写资产登记业务信息，资产登记业务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 开证行行号；
- (2) 信用证编号；
- (3) 交单行行号；
- (4) 寄单索款编号。

上述四项资产登记要素为登记国内信用证项下福费廷资产所必须的信用证及单据信息，为关联该信用证项下福费廷资产使用，参与者应确保所填资产登记信息的真实、有效。

资产登记行根据资产登记信息，组成“资产登记申请报文<lcfcs.101.001.01>”向福费廷功能发送。

(二) 福费廷功能对资产登记的处理

福费廷功能收到资产登记行发送的“资产登记申请报文

<lcfcs.101.001.01>”后，进行检查。

检查通过的，福费廷功能将业务信息入库，将资产状态置为“待生效”，并组资产登记应答报文<lcfcs.102.001.01>向资产登记行返回“资产登记编号”、“资产登记类型”、“系统内债权转让次数”。其中资产登记类型分为“标准登记”和“其他登记”。

判断规则如下：

平台内外信用证	校验内容							校验结果			
	信用证状态	平台内外交单	单据状态	是否议付登记	有无历史资产记录	资产状态	资产登记行角色	是否允许登记	登记类型		
平台内	其他状态	-	-	-	-	-	-	拒绝	-		
	已通知	平台内	其他状态	-	-	-	-	-	拒绝	-	
			已确认到期付款	是	-	-	-	-	拒绝	-	
				否	有	生效	-	-	拒绝	-	
					失效	非交单行	允许并返回资产登记编号	其他登记			
			交单行	允许并返回资产登记编号	标准登记						
			无	-	非交单行	允许并返回资产登记编号	其他登记				
		-	交单行	允许并返回资产登记编号	标准登记						
		平台外	-	-	-	-	有	生效	-	拒绝	-
			-	-	-	-	有	失效	-	允许并返回资产登记编号	其他登记
	-		-	-	-	无	-	-	允许并返回资产登记编号	其他登记	
	平台外	-	-	-	-	有	生效	-	拒绝	-	
-		-	-	失效	-		允许并返回资产登记编号	其他登记			
-		-	-	-	无	-	-	允许并返回资产登记编号	其他登记		

检查未通过的，则向资产登记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

二、资产要素登记业务处理

（一）资产登记行发起资产要素登记的处理

资产登记行根据“资产登记应答报文<lcfcs.102.001.01>”反馈的资产登记类型，按照不同的登记规则填写资产要素登记业务信息，资产登记类型为“标准登记”的，资产要素登记业务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资产登记编号；
- （2）资产业务类型；
- （3）受益人信息（受益人名称、受益人地址、受益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4）福费廷成交日期；
- （5）福费廷成交金额；
- （6）融资到期日；
- （7）贴现率；
- （8）手续费；
- （9）代理费用；
- （10）前手银行信息（前手卖出银行行号、前手卖出银行行名）；
- （11）福费廷资产影像信息（影像 ID、影像类型、影像描述）；
- （12）融资批注信息（融资批注行行号、融资批注日期、

融资批注描述)；

(13) 发票信息 (发票影像 ID、发票类型、发票号码、发票代码、未税金额、开票日期、发票影像有效标识)。

第 (1) 项“资产登记编号”应填写资产登记行收到的“资产登记应答报文<lcf.s.102.001.01>”中的“资产登记编号”。

第 (2) 项“资产业务类型”为必填项，分为“一级福费廷”、“代理福费廷”、“二级福费廷”，资产登记行应按照资产业务类型填写资产登记要素信息。

资产登记行从受益人处无追索权地买入国内信用证项下福费廷资产的，应填写“一级福费廷”。

资产登记行从他行处买入国内信用证项下福费廷资产的，应填写“二级福费廷”。

资产登记行代理他行或受益人卖出国内信用证项下福费廷资产的，应填写“代理福费廷”。

第 (3) 项为受益人信息，包括：“受益人名称”、“受益人地址”、“受益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中“受益人名称”和“受益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必填项，“受益人地址”为选填项。

第 (4) 项“福费廷成交日期”、第 (5) 项“福费廷成交金额”、第 (6) 项“融资到期日”、第 (7) 项“贴现率”、第 (8) 项“手续费”均为选填项，当资产类型为一级福费廷和二级福费廷时填写，代理福费廷不填写。福费廷功能不

转发上述信息。

第（9）项“代理费用”为选填项，当资产类型为代理福费廷填写，一级福费廷和二级福费廷不填写。

第（10）项为前手银行信息，包括“前手卖出银行行号”、“前手卖出银行行名”，均为选填项，当资产类型为一级福费廷时无需填写，二级福费廷需要填写，代理福费廷按业务实际情况填写。

第（11）项为资产登记附件影像信息，包括“资产登记附件影像 ID”、“资产登记附件影像类型”、“资产登记附件影像描述”和“资产登记附件有效标识”，其中“资产登记附件影像类型”包括：贸易背景审查、代理协议、债权转让书、福费廷合同、福费廷申请书、要约函/报价函、确认函/承诺函或其他资产登记影像文件。其中“资产登记影像 ID”和“资产登记影像类型”为必填项。

第（12）项为融资批注信息，包括：“融资批注行行号”、“融资批注行日期”、“融资批注描述”，其中“融资批注行行号”、“融资批注行日期”为必填项，“融资批注描述”为选填项。

第（13）项为寄单索款发票影像信息，资产登记行可根据需要填写，若需填写则“发票影像 ID”、“发票号码”、“发票代码”为必填项，若为数电票，发票代码统一填写 12 位 0。“发票类型”、“未税金额”、“开票日期”均为选填项。电子

信用证功能内交单未上传发票的，可在此上传发票。

资产登记类型为“其他登记”的，资产要素登记业务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 资产登记编号；
- (2) 资产业务类型；
- (3) 受益人信息（受益人名称、受益人地址、受益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4) 福费廷成交日期；
- (5) 福费廷成交金额；
- (6) 融资到期日；
- (7) 贴现率；
- (8) 手续费；
- (9) 代理费用；
- (10) 前手银行信息（前手卖出银行行号、前手卖出银行行名）；
- (11) 福费廷资产影像信息（影像 ID、影像类型、影像描述）；
- (12) 信用证申请人名称；
- (13) 信用证受益人名称；
- (14) 开证日期；
- (15) 信用证兑付类型；
- (16) 付款到期日；
- (17) 承付金额；

(18) 承付日期;

(19) 商品/服务名称;

(20) 保兑行行号;

(21) 单证影像信息 (影像 ID、影像类型、影像描述、影像有效标识);

(22) 交单单据影像信息 (影像 ID、影像类型、影像描述、影像有效标识);

(23) 合同影像信息 (影像 ID、影像类型、影像描述、影像描述、影像有效标识);

(24) 交单批注信息 (交单批注行行号、交单批注日期、交单批注描述);

(25) 融资批注信息 (融资批注行行号、融资批注日期、融资批注描述);

(26) 发票信息 (发票影像 ID、发票类型、发票号码、发票代码、未税金额、开票日期、发票影像有效标识)。

第 (1) 项 “资产登记编号” 应填写资产登记行收到的 “资产登记应答报文<lcf.s.102.001.01>” 中的 “资产登记编号”。

第 (2) 项 “资产业务类型” 为必填项, 分为 “一级福费廷”、“代理福费廷”、“二级福费廷”, 资产登记行应按照资产业务类型填写资产登记要素信息。

资产登记行从受益人处无追索权地买入国内信用证项下福费廷资产的, 应填写 “一级福费廷”。

资产登记行从他行处买入国内信用证项下福费廷资产的，应填写“二级福费廷”。

资产登记行代理他行或受益人卖出国内信用证项下福费廷资产的，应填写“代理福费廷”。

第（3）项受益人信息，包括“受益人名称”、“受益人地址”、“受益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中“受益人名称”和“受益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必填项，“受益人地址”为选填项。

第（4）项“福费廷成交日期”、第（5）项“福费廷成交金额”、第（6）项“融资到期日”、第（7）项“贴现率”、第（8）项“手续费”均为选填项，当资产类型为一级福费廷、二级福费廷时填写，代理福费廷不填写。福费廷功能不转发上述信息。

第（9）项“代理费用”为选填项，当资产类型为代理福费廷填写，一级福费廷和二级福费廷不填写。

第（10）项为前手银行信息，包括“前手卖出银行行号”、“前手卖出银行行名”，均为选填项，当资产类型为一级福费廷时无需填写，二级福费廷需要填写，代理福费廷按业务实际情况填写。

第（11）项为资产登记附件影像信息，包括“资产登记附件影像 ID”、“资产登记附件影像类型”、“资产登记附件影像描述”和“资产登记附件有效标识”，其中“资产登记附

件影像类型”包括：贸易背景审查、代理协议、债权转让书、福费廷合同、福费廷申请书、要约函/报价函、确认函/承诺函或其他资产登记影像文件。其中“资产登记影像 ID”和“资产登记影像类型”为必填项。

第（12）项至第（20）项为信用证相关信息，其中第（12）项至第（18）项为必填项，第（19）项和第（20）项为选填项。

第（21）项为单证影像信息，包括“单证影像 ID”、“单证影像类型”、“单证影像描述”和“单证有效标识”，其中“单证影像类型”包括：信用证正本、信用证修改书、交单面函、交单面函修改书、到期付款确认书或其他单据影像文件。当且仅当资产登记类型为“其他登记”时可填写，若资产登记行需填写单证影像信息，则“单证影像 ID”和“单证影像类型”为必填项。

第（22）项为交单单据影像信息，包括“交单单据影像 ID”、“交单单据影像类型”、“交单单据影像描述”和“交单单据有效标识”，其中“交单单据影像类型”包括：货物收据、出库单、装箱单、入库单、运输单、保险单或其他单据影像文件。当且仅当资产登记类型为“其他登记”时可填写，若资产登记行需填写交单单据影像信息，则“交单单据影像 ID”和“交单单据影像类型”为必填项。

第（23）项为合同影像信息，包括“合同影像 ID”、“合

同影像类型”、“合同影像描述”和“合同有效标识”，其中“合同影像类型”包括：合同影像、贸易背景审查、开证申请书或其他影像文件。当且仅当资产登记类型为“其他登记”时可填写，若资产登记行需填写合同影像信息，则“合同影像 ID”和“合同影像类型”为必填项。

第（24）项为交单批注信息，包括：“交单批注行行号”、“交单批注行日期”、“交单批注描述”，其中“交单批注行行号”、“交单批注行日期”为必填项。

第（25）项为融资批注信息，包括：“融资批注行行号”、“融资批注行日期”、“融资批注描述”，其中“融资批注行行号”、“融资批注行日期”为选填项。

第（26）项为寄单索款发票影像信息，当且仅当资产登记类型为“其他登记”时须填写，其中“发票影像 ID”、“发票号码”、“发票代码”为必填项，若为数电票，发票代码统一填写 12 位 0。

资产登记行根据资产要素登记信息，组成“资产要素登记报文<lcfcs.103.001.01>”向福费廷功能发送。

（二）福费廷功能对资产要素登记的处理

福费廷功能收到资产登记行发送的“资产要素登记报文<lcfcs.103.001.01>”后，进行检查。

检查通过的，福费廷功能将业务信息入库，将资产状态修改为“已生效”，并向资产登记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

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

检查未通过的，向资产登记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

三、资产登记、资产要素登记二合一处理

（一）资产登记行发起资产登记二合一的处理

002版“资产登记报文<lcfz.101.002.01>”所填信息与原资产登记及资产要素登记信息基本一致，其中“资产登记类型”由资产登记行自行判断，并按照不同的资产登记规则填写资产信息，具体判断规则如下：

平台内外 信用证	校验内容							校验结果				
	信用证状态	平台内外 交单	单据状态	是否议付 登记	有无历史资 产记录	资产 状态	资产登记行角色	是否允许登记	登记类型			
平台内	其他状态	-	-	-	-	-	-	拒绝	-			
	已通知	平台内	其他状态	-	-	-	-	-	拒绝	-		
			已确认到 期付款	是	-	-	-	-	拒绝	-		
				否	有	生效	-	-	-	拒绝	-	
			失效			非交单行	允许并返回资产登记编号	其他登记				
					交单行	允许并返回资产登记编号	标准登记					
			无	-	非交单行	允许并返回资产登记编号	其他登记					
				-	交单行	允许并返回资产登记编号	标准登记					
			平台外	-	-	-	-	有	生效	-	拒绝	-
				-	-	-	-	有	失效	-	允许并返回资产登记编号	其他登记
	-	-		-	无	-	-		允许并返回资产登记编号	其他登记		
平台外	-	-	-	-	有	生效	-	拒绝	-			
	-	-	-	-		失效	-	允许并返回资产登记编号	其他登记			
	-	-	-	-	无	-	-	允许并返回资产登记编号	其他登记			

资产登记类型为“标准登记”的，资产登记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 开证行行号；
- (2) 信用证编号；
- (3) 交单行行号；
- (4) 寄单索款编号；
- (5) 资产业务类型；
- (6) 受益人信息（受益人名称、受益人地址、受益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7) 福费廷成交日期；
- (8) 福费廷成交金额；
- (9) 融资到期日；
- (10) 贴现率；
- (11) 手续费；
- (12) 代理费用；
- (13) 前手银行信息（前手卖出银行行号、前手卖出银行行名）；
- (14) 福费廷资产影像信息（影像 ID、影像类型、影像描述）；
- (15) 融资批注信息（融资批注行行号、融资批注日期、融资批注描述）；
- (16) 发票信息（发票影像 ID、发票类型、发票号码、发票代码、未税金额、开票日期、发票影像有效标识）。

上述填写要素与资产要素登记填写说明一致。

资产登记类型为“其他登记”的，资产登记业务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 开证行行号；
- (2) 信用证编号；
- (3) 交单行行号；
- (4) 寄单索款编号；
- (5) 资产业务类型；
- (6) 受益人信息（受益人名称、受益人地址、受益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7) 福费廷成交日期；
- (8) 福费廷成交金额；
- (9) 融资到期日；
- (10) 贴现率；
- (11) 手续费；
- (12) 代理费用；
- (13) 前手银行信息（前手卖出银行行号、前手卖出银行行名）；
- (14) 福费廷资产影像信息（影像 ID、影像类型、影像描述）；
- (15) 信用证申请人名称；
- (16) 信用证受益人名称；
- (17) 开证日期；

- (18) 信用证兑付类型;
- (19) 付款到期日;
- (20) 承付金额;
- (21) 承付日期;
- (22) 商品/服务名称;
- (23) 保兑行行号;
- (24) 单证影像信息 (影像 ID、影像类型、影像描述、影像有效标识);
- (25) 交单单据影像信息 (影像 ID、影像类型、影像描述、影像有效标识);
- (26) 合同影像信息 (影像 ID、影像类型、影像描述、影像描述、影像有效标识);
- (27) 交单批注信息 (交单批注行行号、交单批注日期、交单批注描述);
- (28) 融资批注信息 (融资批注行行号、融资批注日期、融资批注描述);
- (29) 发票信息 (发票影像 ID、发票类型、发票号码、发票代码、未税金额、开票日期、发票影像有效标识)。

上述填写要素与资产要素登记填写说明一致。

资产登记行根据资产登记信息, 组成“资产登记报文<lcf.s. 101. 002. 01>”向福费廷功能发送。

(二) 福费廷功能对资产登记二合一的处理

福费廷功能收到资产登记行发送的 002 版“资产登记申

请报文<lcf.s.101.002.01>”后，进行检查。

检查通过的，福费廷功能将业务信息入库，将资产状态置为“已生效”，并组“资产登记应答报文<lcf.s.102.001.01>”向资产登记行返回“资产登记编号”、“资产登记类型”、“系统内债权转让次数”。

检查未通过的，则向资产登记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

第三节 资产要素修改、作废和补录业务处理

一、资产要素修改业务处理

（一）资产登记行发起资产要素修改的处理

在福费廷资产状态为“已生效”时，若资产未在福费廷功能发布，或资产交易状态为“发布失效”且无债权人变更记录，则资产登记行可根据需要对资产要素登记信息进行修改操作。

资产登记行选择需要修改的资产，填写资产要素修改业务信息，资产登记类型为“标准登记”的，资产登记行修改业务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资产登记编号；
- （2）受益人信息（受益人名称、受益人地址、受益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福费廷成交日期；
- （4）福费廷成交金额；
- （5）融资到期日；

- (6) 贴现率;
- (7) 手续费;
- (8) 前手银行信息 (前手卖出银行行号、前手卖出银行行名);
- (9) 代理费用;
- (10) 福费廷资产影像信息 (影像 ID、影像类型、影像描述、影像有效标识);
- (11) 融资批注信息 (融资批注行行号、融资批注日期、融资批注描述);
- (12) 发票信息 (发票影像 ID、发票类型、发票号码、发票代码、未税金额、开票日期、发票影像有效标识)。

第 (1) 项 “资产登记编号” 为必填项, 不可修改。

第 (2) 项 “受益人名称”、“受益人地址”、“受益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均为选填项, 当资产类型为一级福费廷、二级福费廷和代理福费廷时均可修改。

第 (3) 项 “福费廷成交日期”、第 (4) 项 “福费廷成交金额”、第 (5) 项 “融资到期日”、第 (6) 项 “贴现率”、第 (7) 项 “手续费” 均为选填项, 当资产类型为一级福费廷、二级福费廷时可修改, 代理福费廷不可修改。福费廷功能不转发上述信息。

第 (8) 项 “前手银行信息” 为选填项, 当资产类型为一级福费廷时不可修改, 二级福费廷、代理福费廷按业务实

际情况修改。

第（9）项“代理费用”为选填项，当资产类型为代理福费廷时可修改，一级福费廷和二级福费廷不可修改。

第（10）项为资产登记附件影像信息，包括“资产登记附件影像 ID”、“资产登记附件影像类型”、“资产登记附件影像描述”和“资产登记附件有效标识”，其中“资产登记附件影像类型”包括：贸易背景审查、代理协议、债权转让书、福费廷合同、福费廷申请书、要约函/报价函、确认函/承诺函或其他资产登记影像文件。若资产登记行需修改资产登记附件影像信息，则“资产登记影像 ID”、“资产登记影像类型”和“资产登记附件有效标识”为必填项。资产登记行通过“资产登记附件有效标识”对该影像文件的进行新增或删除。

第（11）项为融资批注信息，包括：“融资批注行行号”、“融资批注行日期”、“融资批注描述”，均为选填项。

第（12）项为发票影像信息，当资产登记行需要修改发票影像信息时，“发票影像 ID”、“发票号码”、“发票代码”和“发票影像有效标识”为必填项，若为数电票，发票代码统一填写 12 位 0。资产登记行通过“发票影像有效标识”对该影像文件的进行新增或删除。电子信用证功能内交单未上传发票的，可在此上传发票。

资产登记类型为“其他登记”的，资产登记行修改业务

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 资产登记编号；
- (2) 受益人信息（受益人名称、受益人地址、受益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 福费廷成交日期；
- (4) 福费廷成交金额；
- (5) 融资到期日；
- (6) 贴现率；
- (7) 手续费；
- (8) 前手银行信息（前手卖出银行行号、前手卖出银行行名）；
- (9) 代理费用；
- (10) 福费廷资产影像信息（影像 ID、影像类型、影像描述、影像有效标识）；
- (11) 信用证申请人名称；
- (12) 信用证受益人名称；
- (13) 开证日期；
- (14) 信用证兑付方式；
- (15) 付款到期日；
- (16) 承付金额；
- (17) 承付日期；
- (18) 商品/服务名称；
- (19) 保兑行行号；

(20) 单证影像信息 (影像 ID、影像类型、影像描述、影像有效标识);

(21) 交单单据影像信息 (影像 ID、影像类型、影像描述、影像有效标识);

(22) 合同影像信息 (影像 ID、影像类型、影像描述、影像描述、影像有效标识);

(23) 交单批注信息 (交单批注行行号、交单批注日期、交单批注描述);

(24) 融资批注信息 (融资批注行行号、融资批注日期、融资批注描述);

(25) 发票信息 (发票影像 ID、发票类型、发票号码、发票代码、未税金额、开票日期、发票影像有效标识)。

第 (1) 项 “资产登记编号” 为必填项, 不可修改。

第 (2) 项为受益人信息, 包括, “受益人名称”、“受益人地址”、“受益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均为选填项, 当资产类型为一级福费廷、二级福费廷和代理福费廷时均可修改。

第 (3) 项 “福费廷成交日期”、第 (4) 项 “福费廷成交金额”、第 (5) 项 “融资到期日”、第 (6) 项 “贴现率”、第 (7) 项 “手续费” 均为选填项, 当资产类型为一级福费廷、二级福费廷时可修改, 代理福费廷不可修改。福费廷功能不转发上述信息。

第 (8) 项 “前手银行信息” 为选填项, 当资产类型为

一级福费廷时不可修改，二级福费廷、代理福费廷按业务实际情况修改。

第（9）项“代理费用”为选填项，当资产类型为代理福费廷时可修改，一级福费廷和二级福费廷不可修改。

第（10）项为资产登记附件影像信息，包括“资产登记附件影像 ID”、“资产登记附件影像类型”、“资产登记附件影像描述”和“资产登记附件有效标识”，其中“资产登记附件影像类型”包括：贸易背景审查、代理协议、债权转让书、福费廷合同、福费廷申请书、要约函/报价函、确认函/承诺函或其他资产登记影像文件。若资产登记行需修改资产登记附件影像信息，则“资产登记影像 ID”、“资产登记影像类型”和“资产登记附件有效标识”为必填项。资产登记行通过“资产登记附件有效标识”对该影像文件的进行新增或删除。

第（11）项至第（19）项为信用证相关信息，当且仅当资产登记类型为“其他登记”时可修改，均为选填项。

第（20）项为单证影像信息，包括“单证影像 ID”、“单证影像类型”、“单证影像描述”和“单证有效标识”，其中“单证影像类型”包括：信用证正本、信用证修改书、交单面函、交单面函修改书、到期付款确认书或其他单据影像文件，均为选填项。若资产登记行需修改单证影像信息，则“单证影像 ID”、“单证影像类型”和“单证有效标识”为必填项。

资产登记行通过“单证有效标识”对该影像文件进行新增或删除。

第（21）项为交单单据影像信息，包括“交单单据影像 ID”、“交单单据影像类型”、“交单单据影像描述”和“交单单据有效标识”，其中“交单单据影像类型”包括：货物收据、出库单、装箱单、入库单、运输单、保险单或其他单据影像文件，均为选填项。若资产登记行需修改交单单据影像信息，则“交单单据影像 ID”、“交单单据影像类型”和“交单单据有效标识”为必填项。资产登记行通过“交单单据有效标识”对该影像文件进行新增或删除。

第（22）项为合同影像信息，包括“合同影像 ID”、“合同影像类型”、“合同影像描述”和“合同有效标识”，其中“合同影像类型”包括：合同影像、贸易背景审查、开证申请书或其他影像文件，均为选填项。若资产登记行需修改合同影像信息，则“合同影像 ID”、“合同影像类型”和“合同有效标识”为必填项。资产登记行通过“合同有效标识”对该影像文件进行新增或删除。

第（23）项为交单批注信息，包括：“交单批注行行号”、“交单批注行日期”、“交单批注描述”，均为选填项。

第（24）项为融资批注信息，包括：“融资批注行行号”、“融资批注行日期”、“融资批注描述”，均为选填项。

第（25）项为寄单索款发票影像信息，当资产登记行需要修改发票影像信息时，“发票影像 ID”、“发票号码”、“发票代码”和“发票影像有效标识”为必填项，若为数电票，发票代码统一填写 12 位 0。资产登记行通过“发票影像有效标识”对该影像文件进行新增或删除。

资产登记行根据已修改的资产要素信息，组成“资产要素修改报文<lcfcs.104.001.01>”向福费廷功能发送。

（二）福费廷功能对资产要素修改的处理

福费廷功能收到资产登记行发送的“资产要素修改报文<lcfcs.104.001.01>”后，进行检查。

检查通过的，福费廷功能将业务信息更新，向资产登记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

检查未通过的，则向资产登记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

二、资产作废业务处理

（一）资产登记行发起资产作废的处理

在福费廷资产状态为“已生效”时，若资产未在福费廷功能发布，或资产交易状态为“发布失效”且无债权人变更记录，则资产登记行可根据需要作废该笔资产。

资产登记行选择需要作废的资产，填写资产作废业务信息，资产作废业务信息包括“资产登记编号”和“作废说明”。

第（1）项“资产登记编号”为必填项，用于关联到某

一笔资产。

第（2）项“作废说明”为选填项。

资产登记行根据资产作废信息，组成“资产作废申请报文<lcfcs.105.001.01>”向福费廷功能发送。

（二）福费廷功能对作废的处理

福费廷功能收到资产登记行发送的“资产作废报文<lcfcs.105.001.01>”后，进行检查。

检查通过的，福费廷功能将业务信息入库，将资产状态置为“已失效”，并向资产登记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

检查未通过的，则向资产登记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

三、资产补录业务处理

（一）资产登记行发起资产信息补录的处理

资产信息补录是指在买入银行对资产持有行有特定信息要求时或资产持有行有补充资料需求时，资产持有行可对福费廷资产信息进行补充录入工作。

资产登记行选择需要补录的资产，填写资产信息补录业务信息，资产信息补录业务信息包括“资产登记编号”、“补录报文信息”和“影像信息”。

第（1）项“资产登记编号”为必填项，用于关联到某一笔资产。

第（2）项“补录报文信息”为选填项。

第(3)项“影像信息”为选填项,主要包括“影像ID”、“影像类型”、“影像描述”、“影像有效标识”。

资产登记行根据资产补录信息,组成“资产信息补录申请报文<lcf.s.106.001.01>”向福费廷功能发送。

(二) 福费廷功能对资产补录的处理

福费廷功能收到资产登记行发送的“资产信息补录报文<lcf.s.106.001.01>”后,进行检查。

检查通过的,福费廷功能将业务信息入库,向资产登记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如存在确定的买入银行,福费廷功能还将“资产信息补录申请报文<lcf.s.106.001.01>”转发给买入银行。

检查未通过的,则向资产登记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

第四节 资产发布/资产预告及撤销发布

一、资产发布/资产预告业务处理

(一) 资产持有行发起资产发布/资产预告的处理

资产状态为“已生效”,同时资产未在福费廷功能发布或资产交易状态为“已完成债权转让”、“发布失效”的,资产持有行可发起资产发布业务。资产持有行未在福费廷功能中完成使资产生效操作的,资产持有行可发起资产预告业务,向福费廷功能中的全部参与者或指定参与者预告福费廷资产出售意向。资产发布后可发起后续交易流程;资产预告后

无后续交易流程，如需进行后续交易，应对已生效资产进行资产发布操作。

资产持有行选择需要发布或预告的资产，填写资产发布/预告信息，资产发布信息/资产预告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 对手行行号；
- (2) 资产登记编号；
- (3) 资产发布有效期；
- (4) 开证行行号；
- (5) 开证行行名；
- (6) 承付金额；
- (7) 承付日期；
- (8) 付款到期日；
- (9) 贴现率上限；
- (10) 贴现率下限；
- (11) 原证贸易行业类型；
- (12) 期望报价方式；
- (13) 备注。

第（1）项“对手行行号”为选填项，资产持有行可选择最多不超过五家交易对手，福费廷功能将资产发布信息转发至交易对手行，若资产持有行未填写“对手行行号”则广播给所有参与者。

第（2）项“资产登记编号”为必填项，用于关联该笔福费廷资产使用。当该业务为资产预告时，该项填写 35 位

“0”。

第（3）项“资产发布有效期”为必填项，以“天”为单位，为系统营业日，自次日起计算，遇节假日顺延。

第（4）项“开证行行号”、第（5）项“开证行行名”第（6）项“承付金额”、第（7）项承付日期、第（8）项“付款到期日”为信用证信息，均为必填项。

第（9）项“贴现率上限”、第（10）项“贴现率下限”均为选填项。

第（11）项“原证贸易行业类型”为必填项，主要包括“两高一剩行业”和“非两高一剩行业”。

第（12）项“期望报价方式”为必填项，主要包括“要约函”、“报价函”和“要约函/报价函”，用以表明卖方在后续交易中可接受卖方首先发起要约函、买方首先发起报价函或二者皆可的方式。

资产发布行根据资产发布信息组成“资产发布申请报文<ldfs.201.001.01>”向福费廷功能发送。

（二）福费廷功能对资产发布/资产预告的处理

福费廷功能收到资产发布行发来的“资产发布申请/资产预告申请报文<ldfs.201.001.01>”后，进行检查，检查通过的，按如下逻辑处理：

如“资产登记编号”存在且不为35位“0”，则按资产发布业务处理，福费廷功能将业务信息入库，将资产交易状

态置为“已发布”，并向资产发布行发送“资产发布应答报文<lcfS. 202. 001. 01>”。如存在指定银行，福费廷功能将“资产发布申请报文<lcfS. 201. 001. 01>”添加“资产发布编号”后转发给指定银行；如未指定交易对手，福费廷功能将“资产发布申请报文<lcfS. 201. 001. 01>”添加“资产发布编号”后广播给所有参与者。

如“资产登记编号”为35位“0”，则按资产预告业务处理，福费廷功能将业务信息入库，将资产交易状态置为“已预告”，并向资产发布行发送“资产发布应答报文<lcfS. 202. 001. 01>”。如存在指定银行，福费廷功能将“资产发布申请/预告申请报文<lcfS. 201. 001. 01>”添加“资产发布编号”后转发给指定银行；如未指定交易对手，福费廷功能将“资产发布申请/资产预告申请报文<lcfS. 201. 001. 01>”添加“资产发布编号”后广播给所有参与者。

检查未通过的，福费廷功能向资产登记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 900. 001. 02>”。

二、撤销发布/撤销预告业务处理

（一）资产发布行发起撤销发布/撤销预告的处理

资产状态为“已生效”，资产交易状态为“已发布”时，资产发布行可撤销已发布的资产业务。

资产交易状态为“已预告”时，资产发布行可撤销已预告的资产业务。

资产发布行选择需要进行撤销发布或撤销预告的资产，填写撤销发布/撤销预告信息，撤销发布/撤销预告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 原报文标识号；
- (2) 原发起直接参与机构；
- (3) 原报文类型；
- (4) 备注。

第（1）项“原报文标识号”为原发布资产行为的报文标识号，为必填项。

第（2）项“原发起直接参与机构”为必填项。

第（3）项“原报文类型”为必填项，须填写“<lcfis.201.001.01>”。

资产发布行根据通用业务撤销信息，组成“福费廷通用业务撤销报文<lcfis.352.001.01>”向福费廷功能发送。

（二）福费廷功能对通用业务撤销的处理

福费廷功能收到资产发布行发来的“福费廷通用业务撤销报文<lcfis.352.001.01>”后，进行检查。

检查通过的，将业务信息入库，将资产交易状态修改为“发布失效”，并向资产发布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同时向指定行转发“福费廷通用业务撤销报文<lcfis.352.001.01>”。若交易项下存在未被确认的申请预锁定业务，福费廷功能还向发起申请预锁定的银行发送失效类型为“申请预锁定失效”的

“业务失效通知报文<lcfs.331.001.01>”；若交易项下存在未被确认的要约，福费廷功能向要约发出行转发失效类型为“发起要约失效”的“业务失效通知报文<lcfs.331.001.01>”。

检查未通过的，资产交易状态不做修改，向资产发布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

第五节 预锁定和撤销预锁定业务处理

一、预锁定申请业务处理

（一）买入银行发起预锁定申请的处理

福费廷资产状态为“已生效”，资产交易状态为“已发布”时，买入银行可发起预锁定申请业务。福费廷资产状态为“已生效”，资产交易状态为“已发布”且资产发布指定唯一买入银行时，预锁定申请为非必要流程。

买入银行选择需要进行预锁定申请的业务，填写预锁定申请信息，预锁定申请信息包括以下内容：资产发布编号、贴现率、备注。

第（1）项“资产发布编号”、第（2）项“贴现率”为必填项，第（3）项“备注”为选填项。

买入银行根据预锁定申请信息，组成“预锁定申请报文<lcfs.211.001.01>”向福费廷功能发送。

（二）福费廷功能对预锁定申请的处理

福费廷功能收到买入银行发来的“预锁定申请报文

<lcfs.211.001.01>”后，进行检查。

检查通过的，福费廷功能将业务信息入库，向买入银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并向卖出银行转发“预锁定申请报文<lcfs.211.001.01>”。

检查未通过的，向买入银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

（三）卖出银行收到预锁定申请的处理

卖出银行收到福费廷功能转发的“预锁定申请报文<lcfs.211.001.01>”后，可向买入银行反馈“是”或“否”的通用确认报文。福费廷通用确认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原报文标识号；
- （2）原发起直接参与机构；
- （3）原报文类型；
- （4）确认标志；
- （5）备注。

第（1）项“原报文标识号”为原预锁定申请的行为报文的报文标识号，为必填项。

第（2）项“原发起直接参与机构”为必填项。

第（3）项“原报文类型”为必填项，须填写“<lcfs.211.001.01>”。

第（4）项“确认标志”为必填项，须填写“是”或“否”。

卖出银行至多可对其中一笔申请预锁定信息进行确认，

卖出银行根据通用业务确认信息，组成“福费廷通用业务确认报文<lcfcs.351.001.01>”向福费廷功能发送。

（四）福费廷功能收到卖出银行回复通用业务确认的处理

福费廷功能收到卖出银行发来的“福费廷功能通用业务确认报文<lcfcs.351.001.01>”后，进行检查。

检查通过的，福费廷功能将业务信息入库，向卖出银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

当确认标志选择“是”时，将资产交易状态置为“预锁定”，并向其他预锁定申请的申请行发送失效类型为“申请预锁定失效”的“业务失效通知报文<lcfcs.331.001.01>”，并向买入银行转发“福费廷通用业务确认报文<lcfcs.351.001.01>”。

当确认标志选择“否”时，福费廷功能向买入银行转发“福费廷通用业务确认报文<lcfcs.351.001.01>”。

在资产发布有效期内卖出银行未对预锁定申请进行确认，且资产已过资产发布有效期的，福费廷功能自动将买入银行发出的预锁定申请置为失效，并向买入银行转发失效类型为“申请预锁定失效”的“业务失效通知报文<lcfcs.331.001.01>”。

检查未通过的，向卖出银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

二、撤销预锁定申请业务处理

（一）买入银行发起撤销预锁定申请的处理

资产状态为“已生效”，资产交易状态为“已发布”时，买入银行可发起撤销预锁定申请业务。

买入银行选择需要进行撤销预锁定申请的业务，填写撤销申请预锁定信息，撤销申请预锁定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原报文标识号；
- （2）原发起直接参与机构；
- （3）原报文类型；
- （4）备注。

第（1）项“原报文标识号”为原预锁定申请行为的报文标识号，为必填项。

第（2）项“原发起直接参与机构”为必填项。

第（3）项“原报文类型”为必填项，须填写“<lcf.s.211.001.01>”。

买入银行根据通用业务撤销信息，组成“福费廷通用业务撤销报文<lcf.s.352.001.01>”向福费廷功能发送。

（二）福费廷功能对通用业务撤销的处理

福费廷功能收到买入银行发来的“福费廷通用业务撤销报文<lcf.s.352.001.01>”后，进行检查。

检查通过的，福费廷功能将业务信息入库，福费廷功能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同时向卖出银行转发“福费廷通用业

务撤销报文<lcf.s.352.001.01>”。

检查未通过的，福费廷功能向买入银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

第六节 发起要约、要约确认业务处理

一、要约发出行发起要约的处理

福费廷资产状态为“已生效”，资产交易状态为“预锁定”时，卖出银行可向买入银行发送要约信息，买入银行也可向卖出银行发送报价信息；福费廷资产状态为“已生效”，资产发布指定唯一买入银行且资产交易状态为“已发布”时，卖出银行可向买入银行发送要约信息，买入银行也可向卖出银行发送报价信息。

发起要约的银行应根据要约类型的不同，填写相应信息。卖出银行向买入银行发送要约信息的，要约类型须选择“要约函”，要约函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 资产登记编号；
- (2) 资产发布编号；
- (3) 要约类型；
- (4) 承付金额；
- (5) 承付日期；
- (6) 付款到期日；
- (7) 应付金额；
- (8) 贴现率；
- (9) 结息方式；

- (10) 结息方式具体描述;
- (11) 手续费;
- (12) 融资期限;
- (13) 融资期限描述;
- (14) 拟起息日;
- (15) 宽限期;
- (16) 承诺费;
- (17) 罚息利率;
- (18) 其他银行费用、费用说明;
- (19) 报价有效期;
- (20) 债权转让书发送期限;
- (21) 收款信息 (账号、账户名称、开户行行号、开户行行名);
- (22) 具体单据类型;
- (23) 单据备注;
- (24) 声明;
- (25) 承诺;
- (26) 附加条款。

第 (1) 项“资产登记编号”、第 (2) 项“资产发布编号”均为必填项, 用于关联一笔已发布的生效资产。

第 (3) 项“要约类型”为必填项, 分为“要约函”和“报价函”, 卖出银行发起要约函的, 要约类型填写“要约函”。

第（4）项“承付金额”为必填项，为信用证交单项下开证行向受益人承诺并支付的金额。

第（5）项“承付日期”为必填项，为信用证交单项下开证行发出到期付款确认报文中的承付日期。

第（6）项“付款到期日”为必填项，为信用证交单项下开证行向受益人付款的日期。

第（7）项“应付金额”为必填项，为本次福费廷交易总金额。

第（8）项“贴现率”为必填项。

第（9）项“结息方式”为必填项，分为“融资时预收”、“到期利随本清”、和“其他”共三种类型。

第（10）项“结息方式具体描述”和第（11）项“手续费”为选填项。

第（12）项“融资期限”为必填项，以“天”为单位，按自然日计算。

第（13）项“融资期限描述”为选填项。例如填写“共XX天，即从XX年XX月XX日（买入方付款日）到XX年XX月XX日（付款到期日）加XX个工作日作为宽限期。”

第（14）项“拟起息日”、第（15）项“宽限期”均为必填项。

第（16）项“承诺费”为选填项，为银行承诺在未来一定时间按照既定的价格和条件买入未到期债权而收取的费用。

第（17）项“罚息利率”为必填项。

第（18）项“其他银行费用、费用说明”为选填项，其中“费用说明”可对各项费用进行具体描述。

第（19）项“报价有效期”为必填项，以“天”为单位，为系统营业日，自要约函或报价函发出次日起计算，遇节假日顺延，报价有效期到期后，要约在当日日终批处理中自动失效。

第（20）项“债权转让书发送期限”为选填项，以“天”为单位，交易进入“要约达成”时刻次日起，按照系统营业日计算，遇节假日顺延。

第（21）项“收款信息”当要约类型为“要约函”时，卖出银行须填写收款信息，包括：“卖出银行账号”、“卖出银行账户名称”、“卖出银行开户行行号”、“卖出银行开户行行名”，均为必填项。

第（22）项“具体单据类型”为必填项，主要包括：“信用证信息及其修改信息”、“承兑信息”、“单据信息”、“债权转让书”、“债权转让通知”、“补录信息”、“其他”。

第（23）项“单据备注”、第（24）项“声明”、第（25）项“承诺”、第（26）项“附加条款”、均为选填项。

买入银行向卖出银行发送报价信息的，要约类型须选择“报价函”，报价函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1）资产登记编号；

（2）资产发布编号；

- (3) 要约类型;
- (4) 承付金额;
- (5) 承付日期;
- (6) 付款到期日;
- (7) 应付金额;
- (8) 贴现率;
- (9) 结息方式;
- (10) 结息方式具体描述;
- (11) 手续费;
- (12) 融资期限;
- (13) 融资期限描述;
- (14) 拟起息日;
- (15) 宽限期;
- (16) 承诺费;
- (17) 罚息利率;
- (18) 其他银行费用、费用说明;
- (19) 报价有效期;
- (20) 债权转让书发送期限;
- (21) 付款信息 (账号、账户名称、开户行行号、开户行行名);
- (22) 单据送达日期;
- (23) 具体单据类型;
- (24) 单据备注;

(25) 声明;

(26) 承诺;

(27) 附加条款。

第(1)项“资产登记编号”、第(2)项“资产发布编号”均为必填项,用于关联一笔已发布的生效资产。

第(3)项“要约类型”为必填项,分为“要约函”和“报价函”,买入银行发起报价函的,要约类型填写“报价函”。

第(4)项“承付金额”为必填项,为信用证交单项下开证行向受益人承诺并支付的金额。

第(5)项“承付日期”为必填项,为信用证交单项下开证行发出到期付款确认报文中的承付日期。

第(6)项“付款到期日”为必填项,为信用证交单项下开证行向受益人付款的日期。

第(7)项“应付金额”为必填项,为本次福费廷交易总金额。

第(8)项“贴现率”为必填项。

第(9)项“结息方式”为必填项,分为“融资时预收”、“到期利随本清”、和“其他”共三种类型。

第(10)项“结息方式具体描述”和第(11)项“手续费”为选填项。

第(12)项“融资期限”为必填项,以“天”为单位,按自然日计算。

第（13）项“融资期限描述”为选填项。例如填写“共XX天，即从XX年XX月XX日（买入方付款日）到XX年XX月XX日（付款到期日）加XX个工作日作为宽限期。”

第（14）项“拟起息日”、第（15）项“宽限期”均为必填项。

第（16）项“承诺费”为选填项，为银行承诺在未来一定时间按照既定的价格和条件买入未到期债权而收取的费用。

第（17）项“罚息利率”为必填项。

第（18）项“其他银行费用、费用说明”为选填项，其中“费用说明”可对各项费用进行具体描述。

第（19）项“报价有效期”为必填项，以“天”为单位，为系统营业日，自要约函或报价函发出次日起计算，遇节假日顺延，报价有效期到期后，要约在当日日终批处理中自动失效。

第（20）项“债权转让书发送期限”为选填项，以“天”为单位，交易进入“要约达成”时刻次日起，按照系统营业日计算，遇节假日顺延。

第（21）项“付款信息”当要约类型为“报价函”时，买入银行须填写付款信息，包括：“买入银行账号”、“买入银行账户名称”、“买入银行开户行行号”、“买入银行开户行行名”，均为必填项。

第（22）项“单据送达日期”为选填项，为买入银行向

卖出银行要求其所提供的单据的送达日期。

第(23)项“具体单据类型”为必填项，主要包括：“信用证信息及其修改信息”、“承兑信息”、“单据信息”、“债权转让书”、“债权转让通知”、“补录信息”、“其他”。

第(24)项“单据备注”、第(25)项“声明”、第(26)项“承诺”、第(27)项“附加条款”均为选填项。

要约发出行根据发起要约信息，组成“发起要约报文<lcfcs.212.001.01>”向福费廷功能发送。

二、福费廷功能对发起要约的处理

福费廷功能收到要约发出行发来的“发起要约报文<lcfcs.212.001.01>”后，进行检查。

检查通过的，福费廷功能将业务信息入库，向要约发出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并向要约接收行转发“发起要约报文<lcfcs.212.001.01>”。

检查未通过的，向要约发出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

三、要约接收行发起要约确认的处理

要约接收行收到福费廷功能转发的“发起要约报文<lcfcs.212.001.01>”后，应根据对手行发出的“要约函”或“报价函”的不同，对要约信息进行确认，“要约确认类型”分为“承诺函”和“确认函”两种类型，具体规则如下：

卖出银行向买入银行发送“要约函”的，买入银行须向

卖出银行发送“承诺函”信息，“承诺函”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 原报文标识号；
- (2) 原发起直接参与机构；
- (3) 原报文类型；
- (4) 要约确认类型；
- (5) 付款信息（账号、账户名称、开户行行号、开户行行名）。

第（1）项“原报文标识号”为必填项，应填写原发起要约行为的报文标识号。

第（3）项“原报文类型”为必填项，应填写“<lcfS.212.001.01>”。

第（4）项“要约确认类型”为必填项，买入银行需对卖出银行发出的“要约函”进行确认的，要约确认类型须填写“承诺函”。

第（5）项“付款信息”当要约确认类型为“承诺函”时，买入银行须填写付款信息，包括：“买入银行账号”、“买入银行账户名称”、“买入银行开户行行号”、“买入银行开户行行名”，均为必填项。

买入银行向卖出银行发送“报价函”的，卖出银行须向买入银行发送“确认函”信息，“确认函”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 原报文标识号；

- (2) 原发起直接参与机构；
- (3) 原报文类型；
- (4) 要约确认类型；
- (5) 收款信息（账号、账户名称、开户行行号、开户行行名）。

第（1）项“原报文标识号”为必填项，应填写原发起要约行为报文的报文标识号。

第（3）项“原报文类型”为必填项，应填写“<lcf.s.212.001.01>”。

第（4）项“要约确认类型”为必填项，卖出银行需对买入银行发出的“报价函”进行确认的，要约确认类型须填写“确认函”。

第（5）项“收款信息”当要约确认类型为“确认函”时，买入银行须填写收款信息，包括：“卖出银行账号”、“卖出银行账户名称”、“卖出银行开户行行号”、“卖出银行开户行行名”均为必填项。

要约接收行根据要约确认信息，组成“要约确认报文<lcf.s.213.001.01>”向福费廷功能发送。

四、福费廷功能对要约确认的处理

福费廷功能收到要约接收行发来的“要约确认报文<lcf.s.213.001.01>”后，进行检查。

检查通过的，福费廷功能将业务信息入库，修改资产交易状态为“要约达成”，向要约接收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

“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交易项下存在多笔要约的，要约接收行可选择其中一笔要约进行确认，福费廷功能向要约发出行转发“要约确认报文<lcfs.213.001.01>”，其他未被确认的要约自动失效，福费廷功能向要约发出行转发失效类型为“发起要约失效”的“业务失效通知报文<lcfs.331.001.01>”，未被确认的预锁定申请自动失效，向预锁定申请的申请行发送失效类型为“申请预锁定失效”的“业务失效通知报文<lcfs.331.001.01>”；交易项下要约均未被确认的，某笔要约报价有效期到期后，该笔要约在当日日终批处理中自动失效，福费廷功能向要约发出行转发“业务失效通知报文（申请要约失效）<lcfs.331.001.01>”。

检查未通过的，向开证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

第七节 债权转让书/债权转让书更新业务处理

一、卖出银行发起债权转让书/债权转让书的处理

债权转让书<lcfs.214.001.01>是在福费廷功能进行福费廷业务交易的双方完成要约确认后，由卖出银行通过福费廷功能向买入银行发送债权转让书的行为。

债权转让书/债权转让书更新<lcfs.214.001.02>是福费廷功能进行福费廷业务交易的双方完成要约确认后，由卖出银行通过福费廷功能向买入银行发送债权转让书的行为，或卖出银行对前一次发送的债权转让书/债权转让书更新进

行更新的行为。

福费廷资产状态为“已生效”，资产交易状态为“要约达成”时，卖出银行须向买入银行发送债权转让书<lcfs.214.001.01>或债权转让书/债权转让书更新<lcfs.214.001.02>；福费廷资产状态为“已生效”，资产交易状态为“交易中”时，卖出银行可向买入银行发送债权转让书/债权转让书更新<lcfs.214.001.02>，对债权转让书进行更新。

卖出银行选择需要发起债权转让书的资产，填写发送债权转让书<lcfs.214.001.01>或债权转让书/债权转让书更新<lcfs.214.001.02>信息，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 资产发布编号；
- (2) 资产登记编号；
- (3) 福费廷成交金额；
- (4) 起息日；
- (5) 开证行行号；
- (6) 信用证编号；
- (7) 交单行行号；
- (8) 寄单索款编号；
- (9) 承付日期；
- (10) 承付金额；
- (11) 付款到期日；
- (12) 原报文主键组件；

(13) 备注。

第(1)项“资产发布编号”、第(2)项“资产登记编号”均为必填项，用于关联到一笔福费廷资产。

第(3)项“福费廷成交金额”为必填项。

第(4)项“起息日”为选填项，为买入银行向卖出银行支付款项的日期。

第(5)项“开证行行号”、第(6)项“信用证编号”为信用证信息，均为必填项。

第(7)项“交单行行号”、第(8)项“寄单索款编号”为交单信息，均为必填项。

第(9)项“承付日期”、第(10)项“承付金额”、第(11)项“付款到期日”为到期付款确认信息，其中第(10)项和第(11)项为必填项。

债权转让书/债权转让书更新<lcfcs.214.001.02>如需对债权转让书进行更新则填写原报文主键组件(12)(即原报文标识号、原发起直接参与机构、原报文类型，其中原报文类型可以填<lcfcs.214.001.01>或<lcfcs.214.001.02>),为选填项。

卖出银行将债权转让书信息，组成“债权转让书报文<lcfcs.214.001.01>”或“债权转让书报文/债权转让书更新报文<lcfcs.214.001.02>”向福费廷功能发送。

二、福费廷功能对债权转让书/债权转让书更新的处理

福费廷功能收到卖出银行发来的“债权转让书报文

<lcfs.214.001.01>”或“债权转让书报文/债权转让书更新报文<lcfs.214.001.02>”后，进行检查。

检查通过的，福费廷功能将业务信息入库，判断该资产发布编号下是否已存在“债权转让书报文<lcfs.214.001.01>”或“债权转让书报文/债权转让书更新报文<lcfs.214.001.02>”，如不存在，福费廷功能修改资产交易状态为“交易中”；如已存在，资产交易状态不做修改。向卖出银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同时向买入银行转发“债权转让书报文<lcfs.214.001.01>”或“债权转让书报文/债权转让书更新报文<lcfs.214.001.02>”。

检查未通过的，向卖出银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

第八节 付款业务处理

一、买入银行发起付款的处理

买入银行在福费廷资产状态为“已生效”，福费廷资产交易状态为“交易中”时，可以发起付款业务。

买入银行选择需要付款的资产，填写付款信息，付款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权转让书/债权转让书更新报文标识号；
- (2) 付款金额；
- (3) 付款信息（付款行行号、付款行行名、付款人账号、付款人名称）；

(4) 收款信息（收款行行号、收款行行名、收款人账号、收款人名称）；

(5) 清算方式（线上清算申请/线下清算登记）

(6) 备注。

第（1）项“债权转让书报文标识号”为必填项，为卖出银行向买入银行就该债权发出的债权转让书/债权转让书更新的报文标识号。

第（2）项“付款金额”为必填项，买入银行须填写债权转让书/债权转让书更新中的“福费廷成交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第（3）项为付款信息，包括：“付款行行号”、“付款行行名”、“付款人账号”、“付款人名称”，其中“付款行行号”、“付款行行名”、“付款人名称”为必填项，“付款人账号”为选填项。

第（4）项为收款信息，包括：“收款行行号”、“收款行行名”、“收款人账号”、“收款人名称”，其中“收款行行号”、“收款行行名”、“收款人名称”为必填项，“收款人账号”为选填项。

第（5）项为清算方式，包括“线上清算申请”、“线下清算登记”，在<lcf.s.221.001.02>报文中为必填项。

买入银行根据付款信息，组成“付款申请报文<lcf.s.221.001.01>或<lcf.s.221.001.02>”向福费廷功能发送。

二、福费廷功能对付款的处理

A. 大额支付系统处于非日间状态

福费廷功能对买入银行发来的“付款申请报文<ldfs.221.001.01>”或“付款申请报文<ldfs.221.001.02>（线上清算）”做退回处理，并向买入银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

B. 大额支付系统处于日间状态

福费廷功能对买入银行发来的“付款申请报文<ldfs.221.001.01>”或“付款申请报文<ldfs.221.001.02>（线上清算）”进行检查。

检查通过的，将业务信息入库，向买入银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待清算”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

福费廷功能将资产交易状态修改为“付款中”，组成“即时转账报文（新）<hvps.141.002.01>”发送支付系统，进行资金清算。

支付系统收到福费廷功能发来的“即时转账报文（新）<hvps.141.002.01>”后，向买入银行发送付款确认，买入银行需向支付系统发送即时转账回执，告知支付系统同意或拒绝付款。

（1）若买入银行在支付系统清算窗口关闭时仍未发送

即时转账回执，支付系统退回该业务，福费廷功能收到支付系统的清算回执后，向买入银行返回状态为“已拒绝”的“付款结果通知报文<lcf s. 222. 001. 01>”，福费廷功能修改资产交易状态为“交易中”。

(2) 若买入银行拒绝付款，福费廷功能在收到支付系统的清算回执后，向买入银行返回状态为“已拒绝”的“付款结果通知报文<lcf s. 222. 001. 01>”，福费廷功能修改资产交易状态为“交易中”。

(3) 若买入银行同意付款，出现清算排队，福费廷功能在收到支付系统的清算回执后，向买入银行返回状态为“清算排队”的“付款结果通知报文<lcf s. 222. 001. 01>”，买入银行在支付系统清算窗口关闭时仍未成功解救的，福费廷功能收到支付系统的清算回执后，向买入银行返回状态为“已拒绝”的“付款结果通知报文<lcf s. 222. 001. 01>”，福费廷功能修改资产交易状态为“交易中”。

(4) 若买入银行同意付款，出现清算排队，福费廷功能在收到支付系统的清算回执后，向买入银行返回状态为“清算排队”的“付款结果通知报文<lcf s. 222. 001. 01>”，买入银行在电子信用证功能进入业务截止时，仍未成功解救的，福费廷功能向买入银行返回状态为“已撤销”的“付款结果通知报文<lcf s. 222. 001. 01>”，福费廷功能修改资产交

易状态为“交易中”。

(5) 若买入银行同意付款，出现清算排队，福费廷功能在收到支付系统的清算回执后，向买入银行返回状态为“清算排队”的“付款结果通知报文<lcf.s.222.001.01>”，成功解救并清算成功的，福费廷功能在收到支付系统的清算回执后，向买入行返回状态为“已清算”的“付款结果通知报文<lcf.s.222.001.01>”，向收款行转发“付款申请报文<lcf.s.221.001.01>”或“付款申请报文<lcf.s.221.001.02>（线上清算）”，福费廷功能修改资产交易状态为“已完成债权转让”。

(6) 若买入银行同意付款且清算成功，福费廷功能在收到支付系统的清算回执后，向买入行返回状态为“已清算”的“付款结果通知报文<lcf.s.222.001.01>”，向收款行转发“付款申请报文<lcf.s.221.001.01>”或“付款申请报文<lcf.s.221.001.02>（线上清算）”，福费廷功能修改资产交易状态为“已完成债权转让”。

C. 线下清算登记

福费廷功能对买入银行发来的“付款申请报文<lcf.s.221.001.02>（线下清算）”进行检查。

检查通过的，将业务信息入库，向买入银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

同时向卖出银行转发“付款申请报文<lcf.s.221.001.02>”，福费廷功能修改资产交易状态为“付款中”。

卖出银行需在收到福费廷功能转发的“付款申请报文<lcf.s.221.001.02>”后3个营业日内，按照实际收款情况向福费廷功能回复确认标志为“是”或“否”的“福费廷通用业务确认报文<lcf.s.351.001.01>”。

(1) 若卖出银行确认收到款项，则向福费廷功能发送“确认标志”为“是”的“福费廷通用确认报文<lcf.s.351.001.01>”，福费廷功能向买入银行转发“福费廷通用确认报文<lcf.s.351.001.01>”，并修改资产交易状态为“已完成债权转让”；

(2) 若卖出银行未收到款项，则向福费廷功能发送“确认标志”为“否”的“福费廷通用确认报文<lcf.s.351.001.01>”，福费廷功能向买入银行转发“福费廷通用确认报文<lcf.s.351.001.01>”，并修改资产交易状态为“交易中”。

福费廷功能对“付款申请报文<lcf.s.221.001.01>”、“付款申请报文<lcf.s.221.001.02>”检查未通过的，向买入银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

第九节 债权转让通知业务处理

一、资产登记行/卖出银行发起债权转让通知业务的处理

债权转让通知包含以下两种情况：一是一级福费廷业务中，由买入银行（当前资产持有行）进行资产登记后可向开证行和保兑行（如有）发起债权转让通知；二是二级福费廷业务中，福费廷功能完成债权人变更后，由卖出银行（原资产持有行）向开证行和保兑行（如有）发起债权转让通知，并由福费廷功能向买入银行转发债权转让通知。

资产登记行/卖出银行选择需要通知的资产，填写债权转让通知信息，债权转让通知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资产登记编号；
- （2）资产发布编号；
- （3）当前资产持有行行号；
- （4）开证行行号；
- （5）信用证编号；
- （6）交单行行号；
- （7）寄单索款编号；
- （8）承付日期；
- （9）承付金额；
- （10）付款到期日；
- （11）付款信息（收款银行账号、收款银行账户名称、

收款银行开户行行号、收款银行开户行名称)

(12) 备注。

第(1)项“资产登记编号”为必填项。

第(2)项“资产发布编号”发报行为资产登记行时不填写此项，发报行为卖出银行时为必填项。

第(3)项“当前资产持有行行号”、第(4)项“开证行行号”、第(5)项“信用证编号”、第(6)项“交单行行号”、第(7)项“寄单索款编号”、第(9)项“承付金额”、第(10)项“付款到期日”为必填项。

第(11)项为付款信息，其中“收款银行开户行行号”为必填项。

资产登记行/卖出银行根据债权转让通知信息，组成“债权转让通知报文<lcs. 231. 001. 01>”向福费廷功能发送。

二、福费廷功能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业务的处理

(一) 资产登记行发起的债权转让通知业务

福费廷功能收到资产登记行发来的“债权转让通知报文<lcs. 231. 001. 01>”后，进行检查。

检查通过的，福费廷功能将业务信息入库，福费廷功能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ms. 900. 001. 02>”，同时通知电子信用证功能向开证行和保兑行（如有）发送“福费廷债权转让通知报文<elcs. 231. 001. 01>”（如收报行注册了新版<elcs. 231. 001. 02>的接收权限，优先转发新版报文，新版

报文增加了原发报行直参行行号和间参行行号)。

检查未通过的，福费廷功能向买入银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

(二) 卖出银行发起的债权转让通知业务

福费廷功能收到卖出银行发来的“债权转让通知报文<ldfs.231.001.01>”后，进行检查。

检查通过的，福费廷功能将业务信息入库，福费廷功能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同时向买入银行转发“债权转让通知报文<ldfs.231.001.01>”，通知电子信用证功能向开证行和保兑行（如有）发送“福费廷债权转让通知报文<elcs.231.001.01>（<elcs.231.001.02>）”。

检查未通过的，福费廷功能向买入银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

三、买入银行收到债权转让通知的处理

买入银行收到福费廷功能发来的“债权转让通知报文<ldfs.231.001.01>”后，应及时进行后续处理。

四、开证行和保兑行（如有）收到福费廷债权转让通知的处理

见本手续第一章第十节第二条规定。

第十节 交易终止业务处理

一、交易终止发起行发起交易终止的处理

资产状态为“已生效”，资产交易状态为“预锁定”、“要

约达成”或“交易中”时，交易双方均可发起交易终止流程。

交易终止发起行选择需要进行交易终止的资产，填写交易终止信息，交易终止信息包括以下内容：“资产发布编号”和“交易终止日期”均为必填项。

交易终止发起行根据交易终止信息，组成“交易终止报文<lcfcs.223.001.01>”向福费廷功能发送。

二、福费廷功能对交易终止的处理

福费廷功能收到交易终止发起行发送的“交易终止报文<lcfcs.223.001.01>”后，进行检查。

检查通过的，将业务信息入库，福费廷功能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同时向对手行转发“交易终止报文<lcfcs.223.001.01>”。

检查未通过的，向交易终止发起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

三、对手行对交易终止确认的处理

对手行收到福费廷功能转发的“交易终止报文<lcfcs.223.001.01>”后，可向福费廷功能回复“是”或“否”的通用确认报文。福费廷通用确认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 原报文标识号；
- (2) 原发起直接参与机构；
- (3) 原报文类型；
- (4) 确认标志；
- (5) 备注。

第（1）项“原报文标识号”为交易终止报文的报文标识号，为必填项。

第（2）项“原发起直接参与机构”为必填项。

第（3）项“原报文类型”为必填项，须填写“<lcfis.223.001.01>”。

第（4）项“确认标志”为必填项，须填写“是”或“否”。

对手行根据通用业务确认信息，组成“福费廷通用业务确认报文<lcfis.351.001.01>”向福费廷功能发送。

四、福费廷功能收到交易终止确认的处理

福费廷功能收到对手行回复的“福费廷通用业务确认报文<lcfis.351.001.01>”后，进行检查并通过的：

（1）若对手行回复“是”且当前资产未过“发布有效期”的，福费廷功能修改资产交易状态为“已发布”，向对手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同时向交易终止发起行转发确认标志为“是”的“福费廷通用业务确认报文<lcfis.351.001.01>”。交易终止时存在未被确认的要约，福费廷功能还将向要约发起行发送失效类型为“发起要约失效”的“业务失效通知报文<lcfis.331.001.01>”。

（2）若对手行回复“是”且当前资产已过“发布有效期”的，福费廷功能修改资产交易状态为“发布失效”，向对手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同时向交易终止发起行转发确认标志

为“是”的“福费廷通用业务确认报文<lcf.s.351.001.01>”，福费廷功能向资产发布行和指定银行（如有）发送“业务失效通知报文（资产发布失效）<lcf.s.331.001.01>”。交易终止时存在未被确认的要约的，福费廷功能还将向要约发起行发送“业务失效通知报文（申请要约失效）<lcf.s.331.001.01>”。

（3）若对手行回复“否”的，资产交易状态不变，福费廷功能向对手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同时向交易终止发起行转发确认标志为“否”的“福费廷通用业务确认报文<lcf.s.351.001.01>”。

福费廷功能对“福费廷通用业务确认报文<lcf.s.351.001.01>”检查未通过的，福费廷功能向交易终止发起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

第十一节 转线下/交易终结业务处理

一、资产持有行发起转线下/交易终结的处理

福费廷资产状态为“已生效”，资产交易状态为“已发布”、“已完成债权转让”、“发布失效”时，资产持有行确认该福费廷资产不会发生后续业务，或将福费廷资产转至福费廷功能外的，资产持有行须向福费廷功能发送“转线下/交易终结报文”。

资产持有行选择一笔资产，填写转线下/交易终结信息，

转线下/交易终结信息包括以下内容：“资产登记编号”、“转线下/交易终结类型”、“转线下/交易终结原因”。

“资产登记编号”和“转线下/交易终结类型”均为必填项，其中转线下/交易终结类型包括“资产转至福费廷功能之外进行交易，福费廷功能内持有行标记转线下”和“到期付款完成，交易终结”两种类型。

资产持有行将转线下/交易终结信息，组成“转线下/交易终结报文<lcf.s.241.001.01>”向福费廷功能发送。

二、福费廷功能对转线下/交易终结的处理

福费廷功能收到资产持有行发来的“转线下/交易终结报文<lcf.s.241.001.01>”后，进行检查。

检查通过的，福费廷功能将业务信息入库，修改资产状态为“已失效”向资产持有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

检查未通过的，向资产持有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

第十二节 债权到期催付业务处理

一、当前资产持有行发出债权到期催付的处理

福费廷资产的当前资产持有行可通过福费廷功能发送债权到期催付报文，每个营业日就一笔资产只能发起一笔债权到期催付报文。

当前资产持有行选择需要填写债权到期催付信息，债权到期催付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 资产登记编号；
- (2) 开证行行号；
- (3) 信用证编号；
- (4) 交单行行号；
- (5) 寄单索款编号；
- (6) 承付日期；
- (7) 承付金额；
- (8) 付款到期日；
- (9) 备注；

(10) 付款信息（收款银行账号、收款银行账户名称、收款银行开户行行号、收款银行开户行名）。

第（1）项“资产登记编号”为必填项。

第（2）项“开证行行号”、第（3）项“信用证编号”、第（4）项“交单行行号”、第（5）项“寄单索款编号”、第（7）项“承付金额”、第（8）项“付款到期日”为必填项。

第（10）项为付款信息，其中“收款银行开户行行号”为必填项。

当前资产持有行根据债权到期催付信息，组成“债权到期催付信息报文<lcfcs.232.001.01>”向福费廷功能发送。

二、福费廷功能对债权到期催付的处理

福费廷功能收到资产持有行发送的“债权到期催付报文<lcfcs.232.001.01>”后，进行检查。

检查通过的，福费廷功能向资产持有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同时通知电子信用证功能向开证行/保兑行（如有）转发“到期催付报文<elcs.232.001.01>”。

检查未通过的，向资产持有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

三、开证行/保兑行（如有）对到期催付的处理

开证行/保兑行（如有）收到电子信用证功能转发的“到期催付报文<elcs.232.001.01>”后应及时进行后续处理。

第十三节 资金发布及应答业务处理

一、资金发布银行发起资金发布的处理

资金发布是指资金持有行在福费廷功能发布求购福费廷资产的行为。资金持有行向福费廷功能发送求购信息后，福费廷功能生成发布资金发布编号，将资金信息登记并公布。

资金发布包含以下内容：

- （1）资金发布有效期；
- （2）发布行行号、行名；
- （3）金额上限、下限；
- （4）贴现率上限、下限；
- （5）是否接受两高一剩；
- （6）起始日、到期日；
- （7）对手行行号；

(8) 资产来源地区；

(9) 开证行类型；

(10) 备注。

第(1)项“资金发布有效期”指资金发布报文的有效期限，单位为“天”，遇节假日顺延。

第(2)项“发布行行号、行名”是资金发布银行的支付系统行号和行名。

第(3)项“金额上限、下限”指当次发布的资金金额的最小金额和最大金额，用于匹配相应规模的资产。

第(4)项“贴现率上限、下限”指资金发布行可接受的资产的贴现率上限和下限。

第(5)项“是否接受两高一剩”，指资金发布行是否接受原证贸易行业为两高一剩的资产。

第(6)项“起始日、到期日”，指资金发布行可接受的资产的最小有效期和最大有效期，单位为“天”。

第(7)项“对手行行号”，指资金发布行想要定向发送资金发布信息对手行，如填写此项内容，则资金发布报文仅对存在于对手行行号列表中的银行可见。福费廷功能最多支持填写5个指定的对手行行号。

第(8)项“资产来源地区”，指资金发布行可接受的福费廷资产所基于的真实贸易的发生地区。

第(9)项“开证行类型”，填写行名行号系统中行别，指资金发布行可接受的福费廷资产所基于的信用证的开证

行行别。

第（10）项“备注”用于填写资金发布行希望传达的其他资金信息、资产要求等内容。

资金发布行根据上述资产信息，组成“资金发布报文<lcf.s.301.001.01>”向福费廷功能发送。

二、福费廷功能收到资金发布的处理

福费廷功能收到资金发布行发来的“资金发布报文<lcf.s.301.001.01>”后，进行检查。

检查通过的，福费廷功能将业务信息入库，向资金发布行发送“资金发布应答报文<lcf.s.302.001.01>”。如存在指定银行，福费廷功能将“资金发布申请报文<lcf.s.301.001.01>”添加“资金发布编号”后转发给指定银行；如未指定交易对手，福费廷功能将“资金发布申请报文<lcf.s.301.001.01>”添加“资金发布编号”后广播给所有参与者。

资金发布应答报文包含“资金发布编号”，是福费廷功能为资金发布行发送的资金发布信息生成的统一业务编号，是当次资金发布行为在福费廷功能的唯一标识。

福费廷功能对资金发布行发起的“资金发布报文<lcf.s.301.001.01>”检查未通过的，向资金发布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

第十四节 已发布资产清单查询及应答业务处理

一、发报行发起已发布资产清单查询的处理

发报行通过向福费廷功能发送“已发布资产清单查询”可获取的福费廷资产交易信息范围包括：该发报行可接收的他行发布的资产发布/资产预告信息和该发报行自己发布的资产发布/资产预告信息。其中该发报行可接收的他行发布的资产发布/资产预告信息包括：福费廷功能根据资产发布行的指示向全体参与者广播的资产发布/资产预告信息、福费廷功能根据资产发布行的指示向该发报行指定发送的资产发布/资产预告信息。

已发布资产清单查询包含收发标识，可填写为“本行已发出资产”和“本行可接收资产”，当填写为“本行已发出资产”时，表示希望查询发报行对外发布/预告的资产交易信息。当填写为“本行可接收资产”时，表示希望查询目前福费廷功能中所有他行发布/预告且本行可见的福费廷资产交易信息。

发报行根据上述资产信息，组成“已发布资产清单查询报文<lcfcs.311.001.01>”向福费廷功能发送。

二、福费廷功能收到已发布资产清单查询的处理

福费廷功能收到发报行发来的“已发布资产清单查询报文<lcfcs.311.001.01>”后，进行检查。

检查通过的，将业务信息入库，组“已发布资产清单查

询应答报文<lcf.s.312.001.01>”向发报行返回“已发布”、“已预告”状态的资产发布信息。

检查未通过的，向发报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

第十五节 福费廷信息查询申请及应答业务处理

一、自动授权福费廷信息查询申请

(一) 查询申请银行发起福费廷信息查询申请的处理

查询申请银行在以下两种场景下发起的福费廷信息查询申请业务由福费廷功能自动授权：

1. 查询申请银行身份为资产持有行的，可发起自动授权福费廷信息查询申请。

2. 查询申请银行身份为买入银行，且参与的福费廷资产交易状态处于“预锁定”、“要约达成”、“交易中”、“付款中”的，查询申请银行可发起自动授权的福费廷信息查询申请。
申请银行身份为资产发布指定唯一买入银行，且参与的福费廷资产交易状态处于“已发布”的，也可发起自动授权的福费廷信息查询申请。

福费廷信息查询申请包含资产登记编号且为必填项，用于指定查询的资产登记信息。

查询申请银行根据上述资产信息，组成“福费廷信息查询申请报文<lcf.s.313.001.01>”向福费廷功能发送。

（二）福费廷功能收到福费廷信息查询申请的处理

福费廷功能收到查询申请银行发来的“福费廷信息查询申请报文<lcf.s.313.001.01>”后，进行检查。

检查通过的，将业务信息入库，组“福费廷信息查询应答报文<lcf.s.314.001.01>”向查询申请银行返回福费廷资产及项下交易信息。

检查未通过的，向查询申请银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

二、需资产持有行授权的福费廷信息查询申请业务处理

（一）查询申请银行发起福费廷信息查询申请的处理

查询申请银行在自动授权的两种场景外发起的福费廷信息查询申请业务均需资产持有行授权。

福费廷信息查询申请包含资产登记编号且为必填项，用于指定查询的资产登记信息。

查询申请银行根据上述资产信息，组成“福费廷信息查询申请<lcf.s.313.001.01>”向福费廷功能发送。

（二）福费廷功能收到福费廷信息查询申请的处理

福费廷功能收到查询申请银行发来的“福费廷信息查询申请报文<lcf.s.313.001.01>”后，进行检查。

检查通过的，将业务信息入库，向查询申请银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并将“福费廷信息查询申请

<lcf.s. 313. 001. 01>”向资产持有行进行转发。

检查未通过的，向查询申请银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 900. 001. 02>”。

（三）资产持有行收到福费廷功能转发的查询申请的处理

资产持有行收到福费廷功能转发的“福费廷信息查询申请报文<lcf.s. 313. 001. 01>”后，可按照实际业务需要向福费廷功能回复确认标志“是”或“否”的“福费廷通用业务确认报文<lcf.s. 351. 001. 01>”。

资产持有行选择需要回复的福费廷信息查询申请，填写通用的确认信息，通用确认信息需包含以下内容：确认标志和备注。

第（1）项确认标志应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是”或“否”对手行申请查询福费廷资产信息。

资产持有行根据上述确认信息，组成“福费廷通用业务确认报文<lcf.s. 351. 001. 01>”向福费廷功能发送。

（四）福费廷功能收到资产持有行的通用确认信息的处理

福费廷功能收到资产持有行对某一笔“福费廷信息查询申请报文<lcf.s. 313. 001. 01>”的“福费廷通用业务确认报文<lcf.s. 351. 001. 01>”后，进行检查。

检查通过的，将业务信息入库，福费廷功能向资产持有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

<ccms.900.001.02>”，并继续进行报文内容的检查。如果福费廷功能收到确认标志为“是”的“福费廷通用业务确认报文<lcfS.351.001.01>”，则向查询申请银行发送“福费廷信息查询应答报文<lcfS.314.001.01>”；如果福费廷功能收到确认标志为“否”的“福费廷通用业务确认报文<lcfS.351.001.01>”，则向查询申请银行转发该报文。

检查未通过的，向资产持有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

（五）查询申请银行收到福费廷功能反馈的查询结果的处理

如查询申请银行收到福费廷功能回复的“福费廷信息查询应答报文<lcfS.314.001.01>”后，可查看报文中携带的信用证基本信息（如有）、单据基本信息（如有）、福费廷资产信息、福费廷交易信息（如有）。

如查询申请银行收到福费廷功能转发的确认标志为“否”的“福费廷通用业务确认报文<lcfS.351.001.01>”则本次查询无法获取福费廷信息。

第三章 辅助业务

第一节 发票重复性融资查询

一、发报行发起发票重复性融资查询的处理

发报行发送发票重复性融资查询报文到电子信用证功能/福费廷功能，电子信用证功能/福费廷功能根据数据库内

存储的发票信息返回发票使用情况给发报行，发报行可根据返回的发票使用情况判断发票是否被用于重复交单、融资。

发票重复性融资查询包含发票代码和发票号码。

发报行根据查询条件，组成“发票重复性融资查询报文<elcs.321.001.01>”向电子信用证功能/福费廷功能发送。

二、电子信用证功能/福费廷功能收到发起发票重复性融资查询的处理

电子信用证功能/福费廷功能收到发报行发送的“发票重复性融资查询报文<elcs.321.001.01>”后，进行检查。

检查通过的，电子信用证功能/福费廷功能向发报行返回“发票重复性融资查询应答报文<elcs.322.001.01>”。

发票重复性融资查询应答包含以下内容：

- (1) 发票代码；
- (2) 发票号码；
- (3) 发票查询结果；
- (4) 寄单索款编号；
- (5) 交单行行号；
- (6) 资产登记编号；
- (7) 资产状态；
- (8) 交单批注行行号、日期；
- (9) 融资批注行行号、日期。

第(1)项“发票代码”是被查发票的发票代码，若为数电票，发票代码统一填写12位0，第(2)项“发票号码”

是被查发票的发票号码。

第（3）项“发票查询结果”是电子信用证功能/福费廷功能根据电子信用证功能内是否存在被查发票使用记录而向发报行返回的初步判断结果。如发票在电子信用证功能内关联到任何一笔交单或福费廷资产，则电子信用证功能/福费廷功能返回“已使用”和交单、融资的具体信息，否则返回“未使用”。

第（4）项“寄单索款编号”、第（5）项“交单行行号”和第（8）项“交单批注行行号、日期”是发票在电子信用证功能/福费廷功能中如有关联的寄单索款业务则返回该项寄单索款编号和交单行行号及该次寄单索款的交单批注信息。

第（6）项“资产登记编号”、第（7）项“资产状态”和第（9）项“融资批注行行号、日期”是发票在福费廷功能中如有关联的资产登记业务则返回该项资产登记的编号和该资产当前状态，以及该笔资产的融资批注信息。

电子信用证功能/福费廷功能对发报行发起的“发票重复性融资查询报文<elcs.321.001.01>”检查未通过的，向发报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

第二节 自由格式报文

一、电子信用证功能自由格式报文业务处理

(一) 参与机构发起自由格式报文

1. 参与机构发起自由格式报文的处理

电子信用证功能的参与机构在需要就电子信用证的注销/闭卷、退单或查询查复等工作进行沟通，或进行其他与电子信用证业务相关的沟通时，可通过电子信用证功能向其他参与机构发起自由格式报文或向电子信用证功能（0000）发起自由格式报文。

参与机构发起的“自由格式报文<elcs.303.001.01>”包括以下内容：

- (1) 开证行行号、信用证编号；
- (2) 交单行行号、寄单索款编号；
- (3) 信息内容。

第（1）项“开证行行号”、“信用证编号”和第（2）项“交单行行号”、“寄单索款编号”为非必填项，参与者可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填。

2. 电子信用证功能接收自由格式报文的处理

电子信用证功能收到参与机构发来的“自由格式报文<elcs.303.001.01>”后，进行检查。

检查通过的，将业务信息入库，如需转发则向收报行转发“自由格式报文<elcs.303.001.01>”，并向发报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

<ccms.900.001.02>”。

检查未通过的，向发报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

（二）电子信用证功能发起自由格式报文的处理

电子信用证功能可根据实际需要向特定一家或多家参与机构发起或广播以直接参与机构为单位的“自由格式报文<elcs.303.001.01>”。

二、福费廷功能自由格式报文业务处理

（一）参与机构发起自由格式报文的处理

福费廷功能提供通讯功能，用于参与者之间或参与者与福费廷功能（0000）间的福费廷资产业务相关交流，参与者可以通过自由格式报文交互进行福费廷交易全流程协商和查询查复等操作。

参与机构发起的自由格式报文包括以下内容：

- （1）资产登记编号；
- （2）资产发布编号；
- （3）资金发布编号；
- （4）信息内容。

第（1）项“资产登记编号”、第（2）项“资产发布编号”和第（3）项“资金发布编号”均为选填项，用于指示自由格式报文关联的资产、交易或资金。

第（4）项“信息内容”为必填项，填写需要沟通的信息内容。

参与机构根据上述业务信息，组成“福费廷自由格式报文<lcf.s.303.001.01>”向福费廷功能发送。

（二）福费廷功能接收自由格式报文的处理

福费廷功能收到参与机构发来的“福费廷自由格式报文<lcf.s.303.001.01>”后，进行检查。

检查通过的，将业务信息入库，当收报行为其他参与机构时，则向收报行转发“福费廷自由格式报文<lcf.s.303.001.01>”，并向发报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当收报行为福费廷功能（0000）时，向发报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

检查未通过的，向发报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

（三）福费廷功能发起自由格式报文的处理

福费廷功能可根据实际需要向特定一家或多家参与机构发起或广播以直接参与机构为单位的“自由格式报文<lcf.s.303.001.01>”。

三、自由格式报文（DSFP）业务处理

电子信用证功能/福费廷功能提供信息交流功能，用于参与者之间、参与者与国家处理中心（NPC）/城市处理中心（CCPC）之间、国家处理中心（NPC）与城市处理中心（CCPC）之间以及城市处理中心（CCPC）之间的供应链金融业务或其他通知信息的相互交流。

(一) 参与机构发起自由格式报文 (DSFP) 的处理

参与机构发起的自由格式报文 (DSFP) 包括以下内容:

- (1) 业务种类;
- (2) 业务信息;
- (3) 信用证编号、开证行行号、寄单索款编号、交单行行号;
- (4) 资产登记编号、资产发布编号、资金发布编号;
- (5) 单/双/再保理业务编号、交单编号、再保理交易编号、再保理资金登记编号
- (6) 保函业务编号;

第(1)项“业务种类”和第(2)项“业务信息”为必填项,填写需要沟通的业务种类及信息内容。

当第(1)项“业务种类”选择“电子信用证功能”时,第(3)项为选填项,用于指示通用自由格式报文关联的电证业务;第(4)项-第(6)项不可填写。

当第(1)项“业务种类”选择“福费廷功能”时,第(4)项为选填项,用于指示通用自由格式报文关联的福费廷业务,第(3)项、第(5)项、第(6)项不可填写。

参与机构根据上述业务信息,组成“自由格式报文<cssd.304.001.01>(DSFP)”向电子信用证功能/福费廷功能发送。

（二）电子信用证功能/福费廷功能接收自由格式报文（DSFP）的处理

电子信用证功能/福费廷功能收到参与机构发来的“自由格式报文<cssd.304.001.01>（DSFP）”后，进行检查。

检查通过的，将业务信息入库，当收报行为其他参与机构时，则向收报行转发“自由格式报文<cssd.304.001.01>（DSFP）”，并向发报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当收报行为国家处理中心（NPC）/城市处理中心（CCPC）时，向发报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成功”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

检查未通过的，向发报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

（三）电子信用证功能/福费廷功能发起自由格式报文（DSFP）的处理

国家处理中心（NPC）/城市处理中心（CCPC）可根据实际需要向特定一家或多家参与机构发起或广播以直接参与机构为单位的“自由格式报文<cssd.304.001.01>（DSFP）”。

第三节 信息核对

一、日终信用证业务信息核对业务处理

电子信用证功能在进入日终处理阶段后，会向参与者发送信用证业务信息核对，供参与者核对当日发起和接收的信用证业务信息。核对内容如下：

- (1) 信用证开证申请报文<elcs.101.001.02>
- (2) 拒绝通知报文<elcs.102.001.01>
- (3) 信用证修改申请报文<elcs.103.001.02>
- (4) 信用证修改确认报文<elcs.104.001.01>
- (5) 通知行修改申请报文<elcs.107.001.01>
- (6) 寄单索款通知报文<elcs.201.001.02>
- (7) 寄单索款修改报文<elcs.202.001.02>
- (8) 到单确认报文<elcs.203.001.01>
- (9) 退单报文<elcs.204.001.01>
- (10) 议付业务报文<elcs.211.001.01>
- (11) 到期付款确认报文<elcs.212.001.01>
- (12) 拒付报文<elcs.213.001.01>
- (13) 信用证付款申请报文<elcs.221.001.01>
- (14) 信用证付款结果通知<elcs.222.001.01>
- (15) 信用证注销/闭卷报文<elcs.223.001.01>
- (16) 福费廷债权转让通知报文<elcs.231.001.01>或
<elcs.231.001.02>

核对参与机构当日发起的信用证业务报文时，以电子信用证功能下发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中的处理日期为对账日期；

核对参与机构当日接收的信用证业务报文时，以电子信用证功能转发报文时添加的“转发日期”为对账日期。

日终信用证业务信息核对只核对当日“已成功”、“已清

算”的终态业务报文。

（一）电子信用证功能下发信用证业务信息核对的处理

电子信用证功能进入日终处理后，组成“信用证业务核对报文<elcs.720.001.01>”，向参与者下发以直接参与机构为单位的信用证业务信息。

每一直接参与机构的信用证业务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对账直接参与机构行号；
- （2）发起报文明细清单；
- （3）接收报文明细清单。

第（2）项发起报文明细清单和第（3）项接收报文明细清单均包含各笔报文的报文类型、报文标识号、报文处理状态和电子信用证功能处理日期。

（二）参与机构接收信用证业务信息核对的处理

参与机构收到电子信用证功能下发的“信用证业务核对报文<elcs.720.001.01>”后，将该信用证业务信息与自身存储的信息进行比对，若参与机构比对信用证业务信息成功且认为无需继续核对信息的，信用证业务信息核对结束。

（三）参与机构发起原报文下载申请的处理

若参与机构比对信用证业务信息有误或认为需要继续核对信息的，应组成“原报文下载申请报文<elcs.722.001.01>”，向电子信用证功能发送以参与者为单位的原报文下载申请信息。

每一直接参与机构的原报文下载申请包括以下内容：

- (1) 发起直接参与机构；
- (2) 原报文下载申请。

第(2)项原报文下载申请包含参与机构申请下载的原报文的报文标识号、报文类型、发起接收标识、对账日期。

(四) 电子信用证功能接收原报文下载申请的处理

电子信用证功能收到“原报文下载申请报文<elcs.722.001.01>”后，进行检查。

检查通过的，组成“原报文下载应答报文<elcs.723.001.01>”，向参与者下发。

检查未通过的，向参与机构下发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

每一直接参与机构的原报文下载应答包括以下内容

- (1) 原报文标识号；
- (2) 原发起直接参与机构；
- (3) 原报文类型；
- (4) 原报文处理状态；
- (5) 原报文内容。

(五) 参与机构接收原报文下载应答的处理

参与机构收到电子信用证功能下发的“原报文下载应答报文<elcs.723.001.01>”后，将原报文信息与自身存储的信息进行比对。

若参与机构比对原报文信息成功，日终信用证业务信息

核对结束。

若参与机构比对原报文信息失败，根据该报文增加、删除或修改内部的相关信用证业务信息后，日终信用证业务信息核对结束。

二、参与者发起信用证业务核对业务处理

（一）参与机构发起信用证业务对账申请的处理

电子信用证功能进入日终处理后，组成“信用证业务核对报文<elcs.720.001.01>”，向参与者下发以直接参与机构为单位的信用证业务信息。

若参与机构未收到信用证业务核对信息的，应组成“信用证业务对账申请报文<elcs.721.001.01>”，向电子信用证功能发送以参与者为单位的信用证业务核对申请信息。

每一直接参与机构的信用证业务对账申请包括对账日期。

（二）电子信用证功能接收信用证业务对账申请的处理

电子信用证功能收到“信用证业务对账申请报文<elcs.721.001.01>”后，进行检查。

检查通过的，组成“信用证业务核对报文<elcs.720.001.01>”，向参与者下发。

检查未通过的，向参与机构下发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

（三）参与机构接收信用证业务核对信息的处理

参与机构收到电子信用证功能下发的“信用证业务核对报文<elcs.720.001.01>”后，将该信用证业务信息与自身存储的信息进行比对。

若参与机构比对信用证业务信息成功且认为无需继续核对信息的，信用证业务信息核对结束。

若参与机构比对信用证业务信息有误或认为需要继续核对信息的，参照本章“参与机构接收信用证业务信息核对的处理”相关处理手续。

第四节 状态变更

电子信用证功能每次完成运行状态切换时，组成“系统状态变更通知报文<elcs.801.001.01>”，向所有参与者下发系统状态变更通知。

电子信用证功能下发的系统状态变更通知包含以下内容：

- （1）原系统日期；
- （2）原系统状态；
- （3）系统当前状态；
- （4）线上清算开关；
- （5）行名行号变更期数；
- （6）系统参数变更期数。

第（3）项“系统当前状态”包括营业准备、日间、业务截止、日终处理四项。电子信用证功能仅在日间状态下受

理业务。

第（4）项线上清算开关包含开启和关闭两种状态，电子信用证功能仅在开启状态受理线上清算业务。

参与机构应根据电子信用证功能运行状态发起业务。

第五节 影像文件上传、下载业务处理

一、影像文件上传的处理

（一）发报行对影像文件上传的处理

参与者可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通过由支付系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 COWS）将有关业务影像及文件信息传至影像处理应用系统（以下简称 IMGS），获取影像或文件的 ID。

发报行组“文件上传报文<imgs.101.001.01>”向 COWS 系统发送，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文件类型；
- （2）文件长度；
- （3）MD5 摘要；
- （4）文件内容。

第（1）项“文件类型”根据系统支持文件格式填写。

第（2）项“文件长度”须小于报文长度上限。

（二）IMGS 对影像信息的处理

IMGS 收到发报行发送的“文件上传报文<imgs.101.001.01>”后，进行检查。

检查通过的，将影像、文件信息入库，向发报行返回包

含影像 ID 的“文件上传应答报文<imgs.102.001.01>”。

检查未通过的，向发报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

二、影像文件下载的处理

（一）发报行对影像文件下载的处理

参与者通过 COWS 将影像 ID 上传，获取影像文件。

发报行根据影像 ID 组“影像文件下载报文<imgs.103.001.01>”向 COWS 系统发送。

（二）IMGS 对影像信息的处理

IMGS 收到发报行发送的“影像文件下载报文<imgs.103.001.01>”后，进行检查。

检查通过的，向发报行返回“影像文件下载应答报文<imgs.104.001.01>”。

检查未通过的，向发报行返回业务处理状态为“失败”的“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cms.900.001.02>”。